#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開戶總約定書

## 目 錄

第一章、一般約定條款	1
第二章、電話銀行服務條款	12
第三章、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14
第四章、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	18
第五章、提款密碼約定條款	30
第六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30
第七章、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32
第八章、金融卡暨無卡交易約定條款	33
第九章、簽帳金融卡(VISA/MasterCard)約定條款	43
第十章、無摺便利存款約定條款	51
第十一章、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52
第十二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扣、入款委託約定條款	53
第十三章、外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54
第十四章、代繳代轉款項約定條款	55
第十五章、自動轉帳約定條款	56
第十六章、聯名戶約定條款	57
第十七章、對帳單服務條款	58
第十八章、新產品/服務約定條款	59
第十九章、理財建議規劃條款	59
第二十章、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約定條款	59
第二十一章、結構型商品約定條款	66
第二十二章、黃金存摺約定條款	72
第二十三章、投資組合連結帳戶約定條款	76
第二十四章、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77
第二十五章、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80
第二十六章、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82
第二十七章、一卡通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85
第二十八章、親子金融服務及身分綁定約定條款	89

第二十九章、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9	0
【附錄】櫃檯	是服務性手續費9	3
【附錄】自動	加化設備交易手續費9	5

凡立約人在中國信託銀行各分行(以下稱「貴行」)開立存款、信託或其他帳戶者,經雙方協議,立約人使用下列任何服務,皆應在各適用範圍內,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

### 第一章、一般約定條款

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以下所列之一般約定條款,如各項服務約定條款與一般約定條款牴觸者,悉以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為準。

###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等法人,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全部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如法令變更立約人同意隨之變更。

### 第二條 印鑑

立約人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首次開立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一份,原則上適用各項存款帳戶、信託、保管箱、其他帳戶或就上述業務授權他人辦理之授權書類;如另有約定留存者,從其約定。立約人在貴行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書件或取款憑證所簽蓋印鑑,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而處理或支付之後,如有因印鑑、書件之遺失、盜用、詐欺、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時,請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但在立約人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存款被領取,不論是否被人冒領,概由立約人負責。立約人之印鑑如因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等,由第三人持有,致被偽造立約人印鑑冒領,非肉眼所能辨認須付款者,應對立約人生清償之效力,貴行概不負責。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印鑑更換、印鑑掛失止付兼更換、更換戶名(含立約人)承租人之代表人) 印鑑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用舊印鑑與貴行往來,在貴行當日尚未收到申請書前已 予付款、交付、開箱或准為某種行為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但立約人前於貴行以舊 印鑑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 第三條 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 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 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 付款項等。貴行應將各項服務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書附錄載明,並應於貴 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各項服務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 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 第四條 外匯申報

立約人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於執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由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立約人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就貴行代為申報者,立約人應悉數承認)。於申

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立約人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由貴行代為申報者,貴行對立約人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限額部份,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 第五條 國外匯入

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立約人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立約人同意其兌換匯率以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準,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然結匯金額若大於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因涉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填寫,立約人仍需至貴行辦理;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 第六條 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 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 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與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 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 二、<u>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u>,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 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所示:

### 1.各業務特定目的說明

- (1)存匯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 卡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票據交換業務/其他經營合於 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 他有關業務。
- (2)外匯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 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 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3)財富管理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投資管理/信託業務/借款戶與 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財產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4)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 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財稅行政/ 稅務行政。
- (5)財稅行政業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所訂之業務。
- (6)保險代理人業務: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財產保險,或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2.共通特定目的說明: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含美國洗錢防制法第6308條之要求)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遵循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機構固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3.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教育、職業、影像、語音、人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指紋、指靜脈等)、出生國家及城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信用評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u>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第6目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u> 在地。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 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

- 稱「財金公司」)、存款業務機構(即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戶政機關、財政部國稅局、業務委外機構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本行往來之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等)。
- (4)我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貴行國外分支機構設立當地(例如 美國)之司法機構(例如美國法院)、行政機構(例如美國財政部及其下 轄之國稅局、司法部,或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等政府機構。
- (5)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 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 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 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u>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u> 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 停止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 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得向貴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自費電話 02-2745-8080、02-2769-5000)詢問,或於貴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 詢。立約人如欲向貴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透過上述管道行使權利, 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規於十個工作天 內停止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 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 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六)關於貴行為第(二)款第1目(4)所載 FATCA 遵循業務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 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貴行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立約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得自存入立約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貴行並得依約對立約人提前終止所有屬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四、立約人茲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於防制詐欺、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身分資訊(例如年齡、職業類別、國籍等)、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及立約人與金融機構之往來事項(例如存款帳戶之戶名及開戶日期、開戶或交易目的等)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財金公司之金融阻詐聯防平台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通報或照會相關依法辦理存款業務之機構及司法機關,並將該等資料以書面或其他電磁紀錄方式提供予協助進行資訊加密及傳輸之財金公司。)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 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拒絕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 息。

### 第七條 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支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客戶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立約人接獲貴行所為抵銷或抵償之意思表示後,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溯自得為抵銷之時起,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或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321條至第323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321條至第,則從其約定。

### 第八條 修改

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貴行應於生效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立約人未向貴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同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第九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與貴行新往來業務之申請書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等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等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貴行依據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貴行得改寄相

關文書到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立約人絕不異議,然立約人要求貴行補提供相關文書時,貴行得以要求當時 貴行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立約人。

### 第十條 撥薪戶條款

#### 一、資料使用

立約人同意因撥薪之目的,由貴行逕將立約人所開立之撥薪帳戶資料提供予立約人開戶申請所載之撥薪公司。

#### 二、資料異動

立約人於貴行開立撥薪帳戶後,同意日後貴行得依立約人授權所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更新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立約人亦可以書面或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進行資料之更新異動。

### 三、撥薪帳戶優惠

立約人如有任一個月未透過貴行撥薪者,貴行得逕將該薪資轉帳活期性存款帳戶改為一般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利率計息,而不再享有原帳戶之相關優惠。惟倘嗣後再透過貴行辦理薪資撥轉入帳,則同意貴行得於入帳後,逕將該帳戶回復為薪資轉帳活期性存款帳戶,並享有薪資轉帳活期性存款帳戶之相關優惠。

### 四、公教人員優惠存款

- (一) 立約人倘任職政府機關(含民意代表)、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且該機關/學校於貴行辦理薪資轉帳業務者,立約人得於貴行申請開設乙戶「公教人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在貴行所訂優惠額度內參照貴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固定利率依第十五條所載方式機動計息,超出優惠額度部分則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第十五條所載方式計息。前項所稱「優惠額度」為正式職員新臺幣70萬元(含)、工友35萬元(含)。本帳戶每月限存入一次,且限以媒體轉帳方式辦理,每一正式職員每月最高儲蓄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工友新臺幣伍仟元。存戶得隨時提款,惟提款後不得再誘過仟何方式存入。
- (二)開戶後,立約人之服務機關將於每月發薪時彙整儲存款明細,連同儲存款項,代 向 貴行辦理。倘立約人因退休或離職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將該『公教人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改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 戶利率計息。

五、自108年09月09日起,立約人不得將撥薪帳戶設定為證券交割帳戶。

六、立約人不得將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設定為撥薪帳戶。

#### 第十一條 錯帳之更正

存匯入款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而入帳,或因貴行、金融同業、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內或溢付情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更正之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倘該存匯入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貴行所訂之利息。

### 第十二條 整批入帳錯帳之更正

貴行依第三人指示辦理薪資轉帳、委託代入、整批匯款或整批轉帳而將第三人之款項

撥入立約人存款帳戶後,倘第三人提出書面予貴行表示提供轉帳之資料有誤致誤入、 溢付或重複入帳至立約人存款帳戶並已通知立約人,而要求貴行自立約人原入帳之存 款帳戶內扣回誤入、溢付或重複入帳之款項時,貴行得逕行辦理無需再行確認或通知 立約人。如因此產生任何糾紛,皆由立約人與該第三人處理,與貴行無涉。

### 第十三條 存入票據

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 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貴行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貴行於合理 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出具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 退票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自發票人帳戶內取得足額票款後,有關票據喪失之權利移歸付款行,並將除權判決書交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第十四條 遺失、被竊

立約人存摺、支票、金融卡、原留印鑑、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立約人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掛失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定期存單及可轉讓存單除外)者,應立即透過貴行客服通路(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4-365或02-27695000或登入線上文字客服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onlinecounter\_index/various\_services/various\_services\_c sc.html)辦理掛失手續。如立約人尚未補領新存摺或啟用新印鑑或一般金融卡前已尋獲原存摺或原印鑑或一般金融卡時,立約人得持掛失物件及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貴行辦理註銷掛失手續,恢復原存摺或原印鑑或原一般金融卡(不包括簽帳金融卡)之使用(若未尋獲原留印鑑,需先辦理印鑑變更,再辦理存摺或一般金融卡註銷掛失手續)。惟在貴行未受理立約人掛失止付之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貴行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有清償之效力。

### 第十五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 一、臺幣帳戶

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並均自起息金額起以百元為計息單位,起息金額係參考相關成本(例如:作業、系統、人力、中央存款保險等相關成本)訂定;存、放款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依存、放款餘額 X 牌告利率÷365 天計算,一年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存款利息自本行收到款項之日起算,放款利息則以款項撥付日起算(循環動用之借款,則以動用日起算),並以每日 24 時為切換時點,逾 24 時則自次日起算〕。

### 二、外幣帳戶

各幣別活期存款之起息金額如下:美元(USD)500、歐元(EUR)500、英鎊(GBP)500、澳幣(AUD)500、瑞士法郎(CHF)500、港幣(HKD)1000、日圓(JPY)10000、紐幣(NZD)750、加幣(CAD)500、新幣(SGD)500、南非幣(ZAR)1000、瑞典幣(SEK)1000、泰銖(THB)10000、人民幣(CNY)500;各幣別存、放款利息為按日計息,依存、放款餘額 X 牌告利率÷360 天計算,一年以 360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

<u>貴行如因業務需要調整各存款起息金額時,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u>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

三、貴行如因就立約人於貴行之臺外幣存款給付存款利息收入,而應依現行稅務法 令、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令,為立約人辦理扣繳所得稅、補充保險費等稅費或填發扣 繳憑單,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稅務法令、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令 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發生新增或變動之情形,貴行並得逕依新增、變動後法 令,為立約人辦理扣繳所得稅、補充保險費等稅費或填發扣繳憑單。

### 第十六條 排除通訊交易解除權之適用範圍

立約人知悉貴行提供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金融卡暨無卡交易相關服務 (如:指靜脈辨識交易或無卡提款等)、簽帳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一卡通 Debit 卡)等 自動化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 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第十七條 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網路、視訊等方式,透過貴行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行辦理,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立約人與貴行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立約人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開立新臺幣活期性期性存款帳戶之日起,留存於貴行之總約定印鑑卡中,需留存立約人之簽名及提款印鑑。爾後立約人於貴行申請之各項業務,貴行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作為立約人申請各項業務之確認。惟以提款憑證時之印鑑仍必須與約定之提款印鑑相符,貴行始得付款。

### 第十八條 終止或暫停業務往來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 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回或 於貴行扣除返還餘額予立約人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領回。

立約人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若立約人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或貴行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情節之輕重,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任何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國內約定轉入帳號、國外匯款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取消「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功能、調整「ATM 領現額度/網銀轉

帳額度/金資額度/語音轉帳額度/簽帳消費額度」恢復至初始額度或低於初始額度等) 及業務關係,並得婉拒立約人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經費行依前述約定結清帳戶者,其帳戶內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向貴行申請領取時支付之。

立約人向貴行申辦臺幣或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及臺幣支票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事宜時, 得憑各該帳戶原留存於貴行之往來印鑑或透過網路銀行辦理。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以法人/行號/團體之籌備處為戶名之帳戶,而未於貴行規定之期限(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屆至前銷戶或完成設立登記並向貴行申請法人/行號/團體等帳戶之開戶者,貴行得暫時停止籌備處帳戶之所有交易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

為保護立約人帳戶安全,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貴行得採行本條第二項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非本國籍之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時所持之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逾期未辦理展延,且立約人已離境者。
- 2. 非本國籍之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薪資轉帳活期性存款帳戶」(下稱「薪轉戶」) 時所持之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展延,且該薪轉戶無任何撥薪紀 錄達1個月以上者。
- 3. 非本國籍之立約人經其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通報行蹤不明者。
- 4. 立約人經 貴行向內政部警政署網頁查詢,查知立約人為失蹤人口者。

### 第十八條之一 暫停或限制交易或服務使用

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台幣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任一帳戶無任何帳務交易達一年以上時(靜止期間),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情節輕重暫時停止立約人以該帳戶透過自動化設備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 ATM、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或其他透過本行網路進行之交易等)進行本約定書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或使用服務,或將該帳戶透過前述自動化設備或服務進行轉帳、提領及簽帳金融卡消費之日限額予以調降。於靜止期間後第一筆交易起算三個月內,貴行亦得採取上述管制措施。

立約人如欲解除前述限制,應向貴行申請。

### 第十九條 申訴

### 一、業務問題洽詢管道:

立約人就往來業務、服務及相關約定若有任何疑問,可透過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24-365 洽詢。

### 二、申訴之程序: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如立約人就貴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認為有爭議事項時,可透過致電、E-Mail、書面(郵寄或傳真)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貴行提出,貴行應即負責處理。

### (一)致電:

貴行提供"我聽您申訴"專線 0800-057-034,立約人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

五 AM9:00-17:30)內致電貴行,貴行將由專人接聽、紀錄並處理立約人的意見。

### (二)E-Mail:

貴行網站客服中心之 "與客服聯絡" 信箱 <a href="https://csccontact.ctbcbank.com/contactme/">https://csccontact.ctbcbank.com/contactme/</a>,立約人可在網站上留言。

### (三)發函:

立約人可以透過書面發函方式反應,書面內容應記載立約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後,將該書面郵寄或傳真至貴行申訴中心,郵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傳真專線:02-81926094。

### (四)親臨分行:

立約人可於營業時間向往來分行主管反應,由分行主管了解立約人訴求並負責處理。

### 三、回應申訴之程序

(一)立約人係透過致電、E-Mail 或發函之方式反應:

貴行應於收到立約人申訴意見後二個營業日內由申訴中心先指派專人致電予 立約人,了解原委或說明處理方式,若貴行於期限內無法連絡上立約人,應 主動發函通知立約人。

### (二)立約人係親臨分行反應:

分行主管於接獲立約人反應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與立約人聯絡說明處理情形,如無法與立約人達成共識,則應將案件交予申訴中心進行後續處理(即與立約人聯絡、釐清原委、進行協助處理…等)。

### 四、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貴行接獲立約人申訴後,應分別自立約人端與貴行執行業務單位了解申訴事由、 收集相關資料、研擬處理方案,以公正詳實之態度查明原委後向立約人說明。 如立約人對於貴行回覆之調查處理結果無法接受時,若有必要,立約人得向財團 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或向主管機關申訴。立約人知悉貴行 已同意倘日後與立約人就本契約內容有爭議而經立約人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 申訴時適用該機構之爭議處理程序。

### 第二十條 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或其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

### 第二十二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雙方並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

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十四條 約定書之效力期間

本總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各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其餘各章未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據本章約定。

### 第二十五條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等電子化繳費(稅)通路 服務及貴行指定繳款服務

- 一、立約人以其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透過電子化繳費(稅)通路(包括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e-Bill 繳費服務網(https://ebill.ba.org.tw/)、Paytax 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電話語音、公民營單位繳費/稅網站(頁)等)執行限定性繳款時,每戶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如使用晶片金融卡,則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貴行並得基於風險控管調整之。前段所稱限定性繳款,係指立約人透過電子銀行、授權事業單位或授權扣款金融機構發動交易指示,直接由其立約人之帳戶轉帳扣款至金融機構或事業單位之指定帳戶(轉入帳戶),以繳納其費用或款項。
- 二、立約人同意以其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轉帳繳付貴行之貸款、信用卡帳單或其他應付費用時,若透過線上方式且該等交易方式非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或前項之電子化繳費(稅)通路,驗其轉帳交易限額,須與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約定帳戶」轉帳服務限額合併控管,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若立約人使用之轉出帳戶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開立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若立約人使用之轉出帳戶為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郵件或 APP 推播訊息方式通知立約 人,立約人收到通知後應核對交易是否有誤。如有錯誤,立約人應於交易完成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立約人可以隨時終止本通知服務。
- 四、貴行應按月以平信、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無交易時得不寄送)。立 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 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人前述有關對帳單有誤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 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信函、電子郵件或 電話告知方式覆知立約人。

### 第二十六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u>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u><u>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u> 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 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 (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 約定/非約定轉入帳戶持有人),以及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 治性職務之人且立約人與其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以下同)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 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貴行得立即停 止業務往來或經行關戶。
-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 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 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 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 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第二章、電話銀行服務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及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服務(以下簡稱 OTP,本項 OTP 可視立 約人需要申請),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 一、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辦理,並由立約人當場於密碼鍵盤自行設定語音密碼;立約人因特殊情況得以申領語音密碼函取代於密碼鍵盤設定語音密碼,無法親自領取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領取,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 二、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ATM)申請電話銀行服務,並由立約人自 行設定語音密碼。
  - 三、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申辦 OTP 服務,並由立約人設定 OTP 之手機門號。立約人因特殊情況,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辦理,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 四、本條所稱之「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服務」,係指當立約人每次進行電話理財服務時,電話理財人員為確認立約人身份,將由貴行語音系統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內含識別碼及 OTP 密碼,每次傳送之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

當次有效)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立約人須依指示輸入 OTP 密碼,若貴行已核對立約人輸入之 OTP 密碼無誤,則貴行有權認定該電話交易指示即為立約人本人之指示。

### 第二條 語音密碼之變更啟用作業:

- 一、立約人於貴行以密碼鍵盤設定語音密碼者,不需進行密碼變更手續即可正常使 用,日後亦可隨時變更密碼不受次數限制。
- 二、領取語音密碼函之立約人於第一次使用語音密碼時,應利用按鍵電話、立約人個人行動電話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日後並可隨時變更密碼不受次數限制。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貴行將主動作廢語音密碼,立約人如仍需使用,應重新向貴行申請。

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之啟用作業:

立約人於貴行申請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服務,不須額外進行啟用手續作業。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語音密碼,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如立約人約定 OTP 手機門號之手機遺失、毀損者,立約人應親臨各分行或去電貴行客服辦理 OTP 鎖定,暫時停止貴行提供之 OTP 服務。

###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進行轉帳:

立約人的轉出帳號均需立約人事先以書面申請或經貴行同意方式申請為限;使用「約定帳號」轉帳者,轉入帳號亦需以書面申請或經貴行同意方式申請為限,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此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聲明。轉帳交易金額限制:

一、新臺幣帳戶間轉帳交易金額限制:

同一帳戶,每筆、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如轉出帳戶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開立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轉出帳戶為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二、外幣轉帳交易金額限制及適用匯率:
  - (一)僅限於貴行開立之帳戶間轉帳操作。
  - (二)外幣與外幣間轉帳,轉入同一戶名帳戶不限金額,轉入不同戶名帳戶,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帳金額須未達等值美金三十萬元(不含)。
  - (三)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進行新臺幣與外幣間轉帳,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帳金額須未達 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不含)。
  - (四)滴用匯率依轉帳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買匯或賣匯為準。

前項轉帳限額須與貴行及立約人所約定之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轉帳金額合併計算;惟立約人若有與貴行另行約定調整每日轉帳最高限額者,在不牴觸法令之前提下,從其約定。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經由語音密碼及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所為之 交易(含各項約定之申請),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 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存款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 為準。

- 第五條 立約人遺忘語音密碼時,如欲繼續使用本項服務,應親至貴行或使用貴行自動化設備 (ATM)重新申請。立約人如欲終止使用本項服務,應親至貴行或來電向貴行申請。 貴行認為立約人有不當往來之情形或本項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行得隨時 逕行終止本項服務,而不須另行通知。
- 第六條 一、立約人輸入語音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或已與貴行終止本項服務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至貴行或使用貴行自動化設備(ATM)重新申請。
  - 二、如立約人輸入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含)時,則貴行將自動暫停電話理財簡訊 OTP 密碼服務,立約人欲恢復其使用,須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分行辦理解鎖作業。
- 第七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轉帳,除因電信中斷或電腦離線等事由外,可24小時作業, 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交易記帳日悉依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 準。
- **第八條** 立約人可使用按鍵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變更語音密碼設定,變更後密碼應為6至8位數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與立約人之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前六、七或八碼完全相同。
  - 二、與立約人出生年月日完全相同(民國年及西元年)。
  - 三、使用相同數字或連號數字。
  - 四、變更後密碼不得與變更前之原密碼相同。
- **第九條**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進行各項交易時,若遇下列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造成通信功能喪失或中斷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一、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或第三人破壞。
  - 二、因個人因素造成停話(如未繳電信費用),或因讓與、轉借、提供擔保等原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害者。
- 第十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所為之交易,貴行每月定期將對帳單寄送予立約人憑以對 帳,如立約人發現對帳單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於收到對帳單起七日內向貴行提出異 議,逾期推定其內容無誤,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新增或異動電話銀行服務使用項目,惟應提前將新增或異動之服務 使用項目,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使用新增 或異動之服務項目時,不須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

### 第三章、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 支票存款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

退還執票人之謂。

第六條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調。
- 三、「提存備付」: 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 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 調。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 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 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佈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查證符合貴行 訂定之開戶條件,及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 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需重 填印鑑卡。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 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 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 第四條 立約人開戶初次存入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萬元,以後續存則不拘數額。留存貴行之 任何文件所記載內容如有更動時,願隨時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前項初次存入金額之規定如有調整時,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開揭 示,以代誦知。
- 第五條 立約人瞭解,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貴行收妥票款後方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 糾葛情事,不論由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帳 內如數扣除,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須出具加蓋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 票,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又存入票據,於貴行 未收妥票款前,倘因銀行經辦之疏失,致誤讓立約人支用或抵用時,一經貴行發覺並 通知後,立約人應即返還,或由貴行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該票款。
- 同。 立約人如就支存帳戶向貴行申領使用金融卡,或經以書面與貴行約定授權自支存帳戶 自動轉出帳款時,其與前項立約人憑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同等效力。立約 人同意依此方式提取支票存款,立約人如與貴行事後發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 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該約定提款方式。

立約人提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有代理人時亦

- 第七條 經由貴行通匯行匯入之電匯或信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貴行可 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當即返 還或立即補足存額及利息,絕不拖延。
- **第八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貴行提示時,在該支票之法定有 效期限內,貴行仍得付款。
- 第九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 行負責,又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簽章如有被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時除當時 普通視力所能辨別者外,一經憑票付款,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當不負損失 賠償之責,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第十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內照數付出。
- **第十一條** 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貴行得任意排定。
- **第十二條** 立約人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絕不簽發超過存款額之支票,否則貴行得依照規 定予以退票。
- 第十三條 立約人同意應繳納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 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 第十四條 立約人使用之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竊時,應依照貴行所訂掛失止付辦法辦理掛 失止付,其止付票款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存提備付。但在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 之書面通知以前,如有被冒領款項情事,立約人願自行負責。又立約人喪失未經簽章 之空白支票時,應登報聲明後向貴行辦理掛失。
- 第十五條 貴行按立約人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除依本章第六條第二項之約定提領帳款之交易 記錄推定以貴行電腦主檔記錄為準外,立約人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 七日內向貴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 路等方式呈現。立約人地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貴行依其最後地址送達。貴行留存 寄送立約人之付訖支票或有關憑證之影印本或縮印本,立約人同意視同與合法原始憑 證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立約人並願遵照中華民國法 律規定之保管期間妥為保管前述之付訖支票及有關憑證。
- 第十六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 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 詢。
- **第十七條** 立約人倘有與貴行另定訂約定,委託貴行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時,貴 行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撥付。

委託貴行以支票存款戶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端末機提款、提款轉帳(含消費轉帳)、自動轉帳或代繳各項款項者,當日因提現、轉帳或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 第十八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無須經事先通知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抵償貴行或聯行之已到期或即 將到期之各種貸款、各項費用或其他任何欠款,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記錄時, 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第十九條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前款以外之不正常情事者。
  - 三、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者,但被扣押之存款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 付者,不在此限。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立約人留存地址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立約人地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貴行得逕依其最後地址寄送;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立約人結清銷戶時,亦願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全部繳還貴行;倘有部分票據未返回貴行時,願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立約人絕無異議。

- **第二十條** 立約人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時,願遵照後載「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向貴行領用空白支(本)票、申請票據掛失止付或其他票據衍生之相關服務, 同意貴行得酌收相關手續費(如領取空白支票每張壹拾元、票據掛失每張壹佰元、票 據撤銷付款委託每張壹佰元等),並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該等費 用。
-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立約人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其他應付款項,貴行得逕自 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扣除或立約人活期性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 項。
-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 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 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 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 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第二十六條 立约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

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 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二十七條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 訖之註記。

### 本票、承兌匯票約定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貴行得依據本約定事項,將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款項,由立約人支票 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 **第二十九條** 立約人應在每次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立約人 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
- 第三十條 立約人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 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 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 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 **第三十一條** 倘因立約人支票存款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或簽章不符,致使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三十二條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之壹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三十三條 立約人簽發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 應以使用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貴行以退票處理,立約人絕不異議。
- **第三十四條**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倘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為有存疑時,得予退票處理。
- 第三十五條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退票後,未依 規定辦妥清償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毌需通知,貴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委託擔當付 款之約定,並收回剩餘之空白本票。

### 第四章、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24-365

三、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五、傳真號碼:02-81926094

六、銀行電子信箱:即立約人進入中國信託網站的留言服務 (https://csccontact.ctbcbank.com/contactme/),即可在網站上留言。

### 第二條 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電話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 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 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一次交易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立約人每次進行特定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 OTP(內含交易識別碼、OTP 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若立約人已啟用行動銀行之推播OTP 功能,針對下列轉帳/繳費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臺幣約定/非約定帳號轉帳、繳納本人/非本人信用卡費、繳納本人/非本人貸款等繳費交易),前述 OTP 密碼將改以推播方式由系統自動發送至立約人已啟用「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行動裝置;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八、「設備認證服務機制」:指當立約人每次於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進行特定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會自動發送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行動裝置,使立約人得透過該行動裝置確認該次交易內容,以加強防護之安全機制。
- 九、「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登入」: 為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之一,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iOS 12.2 以上之 Touch ID、Google 之 Android 6.0 以上作業系統原生指紋辨識)或利用 Apple iPhone 內建之臉部辨識(Face ID)或利用 Google 之 Android 10.0 以上作業系統符合高強度驗證等級之原生生物辨識功能(即臉部或虹膜等任一形式之辨識,以下稱 Google 生物辨識)),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貴行行動銀行之功能,本項功能將由立約人持有之行動

裝置進行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辨識,貴行悉依行動裝置認證結果受理立約人登 入行動銀行,惟貴行將不會留存立約人之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等生物資訊。

- 十、「圖形登入」: 為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之一,指立約人得利用預先於貴行行動銀行上所設定之圖形碼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貴行行動銀行之功能。
- 十一、「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交易驗證」: 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iOS 12.2 以上之 Touch ID、Google 之 Android 6.0 以上作業系統原生指紋辨識)或利用 Face ID 或利用 Google 生物辨識),進行交易驗證。
- 十二、「QR CODE 登入」: 為網路銀行簡易登入方式, 指立約人得利用貴行行動銀行內建之 QR CODE 掃碼功能, 掃描指定且有效之 QR CODE, 以行動銀行所輸入的身分證字號為登入使用者,並以預先於貴行行動銀行上所設定之任一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進行身分驗證後, 登入貴行網路銀行之功能。
- 十三、「親子金融服務」:係指已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未成年人(含限制行為能力人與行為能力人)(立約人),得申請與現仍持有貴行存款帳戶且已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法定代理人(如符合前述資格之法定代理人有數人者,須選擇其中一人為被綁定人)設定身分關係連結(即身分綁定),貴行將提供已完成身分綁定之立約人,得將其行動銀行之交易及查詢功能透過被綁定人進行相關管理之服務。
- 十四、「視訊服務機制」:指立約人透過使用視訊會議,由金融機構人工與立約人確認 其身分與指示內容。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部分金融服 務。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2)2769-5000或(04)2334-1010)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 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立約人同意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存款、貸款及個人理財等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項目;立約人並知悉貴行提供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相關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貴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推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責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 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 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貴行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 或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 知後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貴行確認。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本章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每一貴行營業日為9:00-15:30)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行得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相關費用詳見個人開戶總約定書之附錄),並授權貴行於交易當時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書面或貴行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本服務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本條之費用係指立約人因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行之費用,且不包

### 括貴行依各產品原與立約人約定應收取之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 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立約人於本服務條款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本條前述之相關設備,應以本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貴行櫃檯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立約人憑立約人本人之貴行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限具備網銀申請功能 ATM/網路 ATM)重新申請使用者代號及網銀密碼。

若立約人於行動銀行使用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登入方式進行登入,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設定之系統上限,或使用圖形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連續錯誤五次,貴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或圖形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且若立約人已啟用 QR CODE 登入功能時,貴行亦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或圖形等任一驗證方式登入網路銀行,惟立約人仍可以輸入「使用者代號及網銀密碼」之方式登入行動銀行。若立約人於行動銀行使用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交易驗證,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設定之系統上限,貴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方式進行交易驗證,惟立約人仍得依原有約定之其他交易驗證機制執行交易。

###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立約人應核 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交易不符之任何情事,立約人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 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 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或其他貴行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覆知立約人。

###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 電子文件或貴行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 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 (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 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立約人應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及貴行於網頁所揭載之操作指示方式登入及使用貴行個 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不得入侵或破解貴行資訊系統及其保護措施,亦不得利用 資訊系統之漏洞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使用行為。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 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條款服務而取 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 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服務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

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 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七年,但其他法 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 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依貴行與立約人約定方式辦理。 「親子金融服務」及身分綁定於屆立約人成年之日前一日或被綁定人就「親子金融服務」所指定之立約人帳戶結清時(以發生在先者為準)將自動終止。

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立約人得單獨透過臨櫃或線上方式,申請終止「親子金融服務」及身分綁定,屆時貴行無須就立約人提出終止「親子金融服務」及身分綁定之申請,另洽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同意。

### 第二十二條 銀行暫停業務往來或終止服務條款

立約人如僅為貴行之信用卡持卡人,若因違反法律規定,或有疑似不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或功能)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貴行研判信用卡銷帳編號(即繳納信用卡款之虛擬帳號)有疑似遭歹徒作為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情節之輕重,逕行暫時停止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或功能),並得婉拒立約人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或功能),若依法規或業務風險考量需異動,而影響立約人已申請之服務項目(或功能)狀態或終止服務項目(或功能)約定,須於三十日前公告及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服務條款: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二十三條 服務條款修訂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

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 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 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與貴行簽訂存款契約時指明之地址(或日後變更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 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 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 仍以原簽訂存款契約時立約人指定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服務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如因本服務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服務條款各項標題,僅為查詢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服務條款壹式貳份,由貴行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第二十九條 申請條件及使用方式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係以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服務密碼(含使用者代號及網銀密碼)、一次交易密碼(簡稱 OTP)服務及設備認證服務機制等作為身分認證(設備認證服務機制及 OTP 服務可視立約人需要申請),有關服務密碼、OTP 及設備認證服務機制,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 一、立約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設定:
  - 1.透過貴行設置之密碼鍵盤輸入之。
  - 2.由貴行發送內含一次性且具時效之專屬網址(下稱網銀數位密碼)之簡訊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再由立約人持已完成下載貴行行動銀行 APP 應用程式之行動電話,透過開啟該則簡訊點選專屬網址之方式開啟行動銀行 APP 輸入之。
  - 3.如立約人具特殊情況,經貴行同意後,得申領內含服務密碼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函/內含設備認證碼之設備認證碼密碼函。如立約人無法親自領取前述密碼函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領取,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 二、立約人憑立約人本人之貴行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限具備網銀申請功能 ATM /網路 ATM)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並由立約人自行設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以下所稱均含使用者代號及網銀密碼)、OTP 專屬行動電話號碼及設定設備認證碼(立約人未申請後兩項服務時,無須約定),惟立約人若同時持有一般存款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限憑本人「金融卡主帳號」設定為一般存款帳戶之貴行晶片金融卡申請前述服務。惟下列二目服務限立約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辦理:
  - 1.重新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之 OTP 專屬行動電話號碼。
  - 2.立約人僅持有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於開戶日起 180 日(含)內 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OTP 服務及設備認證碼。
- 三、立約人開立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由立約人自行設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密碼申請成功後即為完成啟用程序)、OTP 專屬行動電話號碼;若原密碼已為啟用狀態則無須再次重新申請。
- 四、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視訊櫃檯辦理,由立約人自行設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密碼申請成功後即為完成啟用程序)、OTP專屬行動電話號碼。
- 五、立約人未能親至貴行或於貴行自動化設備(限具備網銀申請功能 ATM/網路 ATM) 申請設備認證服務機制,得以透過登入行動銀行後,選擇申請啟用設備認證服務機制,系統將發送 OTP 簡訊驗證碼,由立約人輸入驗證碼完成啟用。

立約人透過前項第一款第1目、第3目、第二款方式申請服務密碼者,該服務密碼性質為「初始密碼」,立約人應於申請初始密碼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並輸入初始密碼,經系統確認無誤後,立約人須再行重新輸入另一組服務密碼,以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否則該初始密碼將自動作廢,立約人須重新申請服務密碼;立約人依前述程序重新輸入另一組服務密碼,將作為立約人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身分確認依據。立約人透過前項第一款第2目之方式申請服務密碼者,應開啟該則內含網銀數位密碼之簡訊及點選專屬網址以開啟行動銀行 APP,並立即設定服務密碼。前述設定服務密碼程序,立約人應於收到該簡訊後十分鐘以內完成,否則立約人須重新提出申請;立約人依前述程序所設定之服務密碼,將作為立約人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身分確認依據。

前項立約人設定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12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使用者代號及網路銀行密碼相同。
- 二、與立約人之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完全相同或前六~九碼相同。
- 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
- 四、擬變更之使用者代號或網路銀行密碼與前次相同。

立約人透過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申請 OTP 服務者,申請成功後即完成 OTP 啟用程序,無須另行啟用,透過本條其餘約定方式申請 OTP 服務者,如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於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 OTP 啟用手續,則該 OTP 申請將自動失效,立約人須再至貴行或透過貴行自動化設備向貴行申請 OTP 服務。OTP 服務經啟用後,立約人每次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時,貴行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一次交易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 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於貴行設定的手機門號,立約人應依指示輸入 OTP 密碼,若輸入 OTP 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時,貴

行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 OTP 交易服務,如擬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分行辦理解鎖作業。

立約人透過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約定方式申請設備認證服務機制後,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於貴行行動銀行完成設備認證碼啟用手續並完成設備認證,則該設備認證碼申請將自動失效,立約人須再至貴行或透過貴行自動化設備向貴行重新申請設備認證服務機制服務。設定設備認證服務機制經啟用後,立約人每次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進行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時,貴行系統除依前項約定提供 OTP 服務外,倘每戶單筆逾新臺幣二萬元、每日累積逾新臺幣五萬元、每月累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貴行系統將會自動發送交易確認訊息至立約人已認證的行動裝置,以加強防護 OTP 服務機制,立約人須透過該已認證之行動裝置確認該次交易內容,方可執行交易;立約人啟用設定設備認證服務機制後,如於行動銀行進行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時,僅限以已認證之行動裝置確認該次交易內容,方可執行交易。立約人如擬提高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額度,須於貴行行動銀行啟用提高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額度(惟未經視訊驗證身分之第一類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之客戶及第二、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二、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之客戶內第二、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二、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之客戶均不適用提高非約定帳號轉帳之交易額度)。若設備認證錯誤連續達三次時,貴行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設備認證碼交易服務,如擬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分行辦理解鎖作業。

立約人約定 OTP 專屬行動電話號碼之手機(或約定設備認證之手機)遺失、毀損者,立 約人應親臨各分行或去電貴行客服辦理 OTP(或設備認證服務機制)服務終止,暫時停 止貴行提供之 OTP(或設備認證服務機制)服務。

立約人完成並啟用設備認證服務機制,得於貴行行動銀行自行啟用圖形/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QR CODE 登入等簡易登入方式、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推播 OTP、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約定或非約定交易驗證、QR CODE 無卡提款、預約無卡提款及中信錢包等功能,立約人啟用前述各功能前,應依各該功能之規定,登入貴行行動銀行或於自動化設備點選同意各該服務條款後,方得使用。

若立約人輸入設備認證碼錯誤連續達三次/關閉設備認證服務,將停用所有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QR CODE 登入、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推播 OTP、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約定或非約定交易驗證、QR CODE 無卡提款、預約無卡提款及中信錢包等功能,立約人得於設備認證服務機制解鎖/重新申請後重新啟用之。如立約人於其他裝置啟用設備認證服務,前述各功能亦將全部停用,立約人可於最新啟用設備認證服務之裝置重新啟用前述各功能。

若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或於貴行臨櫃/自動化設備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將停用所有行動銀行簡易登入、網路銀行QR CODE 登入功能,立約人得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新申請後重新啟用之。

若立約人輸入 OTP 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或關閉 OTP 服務機制,將停用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推播 OTP、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驗證交易功能,立約人得於 OTP 服務機制解鎖/重新申請後重新啟用之。

### 第三十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行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及黃

金存摺帳戶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或於臨櫃啟用「線上約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入帳號」功能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個人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行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行及他行帳戶(黃金存摺帳戶不得轉帳入他行帳戶)之轉帳 限額如下:
  - (一)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各類數位存款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若前述轉出帳戶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開立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轉出帳戶為第一、二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二)轉出帳戶為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驗證之第三類 My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 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如轉入帳戶為他人帳戶時,單筆最高限額為新 臺幣一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 幣五萬元,且上述交易限額須與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限額合併累計計算。
  - (三)轉出帳戶為透過本行信用卡驗證之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三類數位 證券存款者,限轉入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
  - (四)轉出帳戶為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自開戶日起30日(含) 內,每筆、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萬元;自開戶日起算第31日(含)後, 調整為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若開戶日係於自109年8月25日(含) 起至112年7月14日(含)止之期間者,則前述調整後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 幣叁佰萬元。
  - (五)立約人如需調整本項各款所訂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行申請;惟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 或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不得申請調高轉帳交易限額。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得於開戶日起 30 日(含)內申請調整轉帳交易限額。轉出帳戶為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除已轉換為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得申請調高轉帳交易限額。
  - (六)立約人如於貴行有二個以上之帳戶(含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或台幣支票存款帳戶),除各帳戶依其個別約定之每日約定轉帳限額外,所有 帳戶於同一日進行約定轉帳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中約定日限額額度最高之 帳戶之日限額(下稱歸戶最高日限額),且其中任一帳戶或數帳戶之約定轉帳交 易金額已達歸戶最高日限額時,任一帳戶於同一日均無法再進行約定轉帳交易。
  - (七)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進行下列任一目之交易,不受前述第(一)至(六)款轉帳交易限額之限制:
    - 1.轉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 2.轉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 3.轉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台幣支票存款帳戶
    - 4.轉存為台幣定期存款
    - 5.轉存為外幣定期存款
    - 6.轉帳繳付立約人對貴行應付之信用卡或貸款帳款。

- 二、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行及他行帳戶之轉帳限額如下:
  - (一) 如轉出帳戶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為第一、二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並使用 OTP 服務進行非約定帳號轉帳者,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前揭交易限額包含行動銀行申請以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驗證非約定交易之交易限額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立約人如需提高以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以 OTP 服務進行非約定帳號轉帳之交易限額,應向貴行申辦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且須於貴行行動銀行啟用提高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額度,提高後之交易限額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但行動銀行以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驗證非約定交易之交易限額仍以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且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得於開戶日起30日(含)內申請調整轉帳交易限額。
  - (二)轉出帳戶為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驗證之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 或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並使用 OTP 服務進行非約定帳號轉帳者,交易 限額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每月 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 (三)透過本行信用卡驗證之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 帳戶,不得以非約定帳號方式進行轉帳。
- 三、黃金存摺轉帳限額,同上述約定限額;轉帳之黃金價值,以轉帳當時貴行黃金存摺 牌告賣出價格計算。
- 四、如立約人已申請親子金融服務,被綁定人得設定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之轉帳交易月限額,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與上述約定月限額不一致,立約人及被綁定人同意應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及上述約定月限額孰低者為準,且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責任元。

### 第三十一條 外匯業務條款

立約人辦理本服務條款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 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貴行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 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憑證資料。
- 二、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轉帳交易,轉帳金額限制如下, 並與貴行所約定之電話銀行轉帳金額合併計算;如立約人與貴行另約定轉帳限 額低於以下限制時,則從其約定:
  - (一)外幣與外幣間轉帳,轉入同一戶名帳戶不限金額,轉入不同戶名帳戶,每筆 或每日累計轉帳金額須未達等值美金三十萬元(不含)。
  -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轉帳,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帳金額須未達等值美金五十萬元 (不含),惟若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帳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須使用貴行憑

證機制進行轉帳。

前項轉帳金額限制悉依主管機關規範,如遇調整,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 及網站上公開揭示,以代通知。

- 三、立約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 買匯或賣匯匯率為準。
- 四、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應先親臨貴行外匯指定分行申請並約定相關外匯交易事項。每筆或每日累積最高匯出金額為等值美金二萬元整(含),貴行得隨時調整前述限額(如立約人於112年8月25日(含)前已申辦本服務,其交易額度依與貴行之約定為準)。立約人如需調整日限額,應另行向貴行申請,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三十二條 委外條款

立約人茲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與本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第三十三條 客戶義務

客戶應提供真實、正確且有效的電子郵件予本行,並於電子郵件變更、異常、無效或 其他因故而無法使用時,應立即透過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更新。經本行發現 立約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無效 ,本行有權於立約人下次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 行時,要求立約人更新為真實、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以利本行聯繫或寄送通知予 立約人。若立約人未依本行要求完成更新電子郵件,立約人將暫時無法登入本行網路 銀行暨行動銀行,以確保立約人之帳戶安全。

### 第五章、提款密碼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若有設定提款密碼,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提款,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交易憑證及提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
- 第二條 立約人提款密碼變更、停用應立即向貴行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立約人對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有被他人得知等情事,應儘速向貴行辦理變 更、終止使用手續,在未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立約人 本人之提款,貴行概不負賠償責任。如欲繼續使用時,立約人應親赴貴行申請。另貴行 認為立約人有不當往來之情形或本項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行得隨時逕行 終止本項服務,而不須另行通知。
- **第四條** 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即得逕行終止提款業務。立約人得由本人持身分證 明文件向貴行申請查閱並恢復以提款密碼提款。

### 第六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立約 人應憑存摺與交易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本存款項下定存不另 簽發存單,僅記載於存摺定期性存款欄內。

-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轉存方式,立約人可選擇逐筆向貴行申請轉存定期存款,或憑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轉存,或委託貴行(含貴行網路銀行)依約定之轉存條件,於轉存金額達約定條件之當天由系統批次辦理自動轉存。
- **第三條** 立約人如欲變更轉存定存之存款期間時,應以書面通知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 方式申請。
- **第四條** 立約人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需親自以書面方式,並檢據貴行所規定之證 (文)件臨櫃辦理;且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雙方約定以立約人在貴行所 存存款項下之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立約人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 與第三人。

立約人同意以貴行存摺「定期存款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第五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則於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依 另約委託貴行自立約人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 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視為立約人請求貴行准予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九成範 圍內陸續借款支用,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遠者 優先支用;其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以立約人嗣後存入活 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之款項自動抵償之。

前項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帳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並按所支用之設質定存利率加計百分之一點五按日計算質借利息,立約人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 第六條 本存款項下已辦理自動續存之定存到期時,如活存可用餘額小於質借本息(含質借金額及利息),貴行得將該提供設質之定存自動解約轉入活存並自動抵償借款;反之,則按原存款或按立約人約定轉存期間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並提供予貴行設定質權,且不自動抵償借款,該借款將自動延續。
- **第七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若立約人有不良信用紀錄,或遭通報警示帳戶、法院扣押、強制執行者,貴行得酌減質借額度或停止質借。
- **第八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其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存內。定存質借利息,每月結息 一次,由貴行逕入活存帳之借方,如質借餘額不足墊付質借利息時,不足部分立約人 應於結息日存入活存帳戶。
-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規定,悉依貴行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立約人不得逕行提領現款,須先經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提款憑證提現,如有借款時,須先抵償借款本息。
- 第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如有借款者,須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第十二條 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倘有任何一筆債務未按期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票據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本存款項下之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不經貴行通知或催告,應即清償。倘有任何一筆債

務不依約付息,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 虞者,或違背、不履行貴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者,於貴行 通知或催告後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應即清償。

第十三條 立約人如需將自動化帳戶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應逐筆通知貴行辦理。

### 第七章、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 **第一條** 立約人辦理無存單定存者,同意以存入憑證副聯或貴行電腦記錄所記錄之資料,為立 約人辦理定存之證明,不另製發存單。
- **第二條** 立約人得於自動化通路開立定存(包含台、外幣及綜活存項下之定期存款)及變更相關 設定(包含但不限於中途解約、變更到期續存方式、匯息等)。
- 第三條 以臺幣交換票據辦理臺幣定存者,依貴行受理當日之利率及期別預為開立,俟票據交換入帳始生效力。立約人同意入帳日如遇利率調整,則依調整後利率為準;如預先約定之期別無掛牌,則授權貴行得選擇其他適當期別。以臺幣交換票據辦理外幣定存,限以當日交換票據辦理。
- 第四條 定存如採固定利率者,則依存入時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息;若採機動利率者,則依存入時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如遇貴行調整牌告機動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機動利率計息,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取至小數點第5位,第6位無條件捨去)。定存起存時之金額雖未達貴行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標準,而適用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然如定存約定到期自動轉期時,該轉期後定存金額已符合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之金額時(不論是因貴行調整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金額之標準或因續存之定存本利和加總後符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金額者),改按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若定存存入時適用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且採機動利率者,立約人同意於貴行調整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之金額時,如立約人定存金額未符合調整後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適用之金額,則自貴行調整日起改依一般定存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外幣定存除另有約定外,一律單利計息。定存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 第五條 定期存款於到期時除立約人事先與貴行另有約定外,皆依其原存款所約定之存款方式 自動轉存,若立約人擬於定期存款到期時轉存不同期別,則需另行與貴行約定轉期之 期別,其續存之利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屆期若不自動轉存應親 臨貴行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辦理解約手續,到期日如非營業日者,即順延至次一營 業日(順延後之到期日),並按到期日當日之貴行牌告利率計付利息至順延後之到期日 前一日。
- 第六條 外幣定存解約如結售為新臺幣者,應依中央銀行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若提領外幣現鈔時,應按貴行牌告外幣即期匯率與外幣現鈔匯 率之差額乘上提領現鈔金額给付手續費,其每筆手續費至少為新臺幣壹佰元整。
- 第七條 立約人之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領,但尚未屆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立約人須於到

期日七日前通知貴行且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臺、外幣定存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之計算如下列:

- 一、一個月期以內之定期存款,未存滿約定週數或天數者不予計息。若已續存而未存 滿約定週數或天數者,則按續存當時貴行活存牌告利率按日機動計息。
- 二、一個月期(含)以上之定期存款,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若已續存而未滿一個 月者,則按續存當時貴行活存牌告利率按日機動計息。
- 三、一個月期(含)以上之定期存款,若已存滿一個月者,則按實際存款期間,照存入 當時貴行之 1.3.6.9.12.24 個月期之定存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
- **第八條** 本存款得交易之幣別以貴行牌告利率之貨幣為準,存提現鈔種類僅限美金、港幣、歐元、日幣、人民幣、澳幣、英鎊及貴行牌告之現鈔幣別。
- **第九條** 存放貴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
- 第十條 立約人如已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可於自動櫃員機以晶片金融卡設定開立該綜合存款帳戶下之定期存款;立約人除得自行指定期別外,並同意該筆定期性存款交易一律設定 為固定利率;前述定期性存款於到期時將自動依原約定期別轉(續)存。
- 第十一條 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存戶辦理中途解約。
- 第十二條 臺幣定存自動轉期後,定期存款在壹個月、定儲存款在二個月之寬限期內得辦理部份 減存,減存金額自存單原到期日至減存日之利息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並於減存日計付。

### 第八章、金融卡暨無卡交易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金融卡具有下列功能:

-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及查詢餘額之功能。
- 二、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行透過金資系統直接由立約人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名詞定義」:

- (一)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二)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 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三)交易記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三、附加金融功能:信用卡自扣設定、語音密碼設定、網路銀行密碼設定、網路銀行 OTP 功能設定等其他貴行提供之功能。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指靜脈辨識交易」或「無卡提款」(含行動銀行預約無卡提款及 QR CODE 無卡提款,以下合稱無卡提款)或「臉部辨識提款」,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要求取消該功能,並以此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立約人申請「指靜脈辨識交易」,應憑已啟用且有效之金融卡(限一張)至貴行具備指靜脈交易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並於自行設定「指靜脈(限一隻手指之指靜脈)、指靜脈密碼」完成後,即可依此密碼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款、提款及轉帳。

立約人申請「無卡提款」,應憑已啟用之有效金融卡且具備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行動裝置,臨櫃或至貴行具無卡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並自行設定「無卡提款密碼」,以作為各類型無卡提款後續交易共通之辨識。各類型無卡提款交易應依下列方式操作:

- (一)預約無卡提款交易:立約人進行預約無卡提款交易時應先登入貴行行動銀行 預約無卡提款交易,且經設備認證機制驗證完成,在交易時效內於 ATM 輸入 交易資料、無卡提款密碼,即可依此於貴行或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 (二)QR CODE 無卡提款交易:立約人進行 QR CODE 無卡提款交易時應登入貴行 行動銀行開啟 QR CODE 無卡提款交易,在交易時效內以立約人所持已完成設 備認證之行動裝置掃描貴行 ATM 螢幕顯示之 QR CODE 進行驗證,經驗證無 誤及輸入無卡提款密碼,即可依此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立約人申請「臉部辨識提款」應憑貴行所發已啟用且有效金融卡(限一張),於確認立約人已申請並啟用網銀 OTP 功能後,至貴行具備臉部辨識交易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立約人申請「臉部辨識提款」時,應參照自動化服務設備顯示之說明,錄製「臉部影像」及自行設定「臉部辨識服務密碼」,俟錄製影像及密碼設定完成後,立約人即可依憑「臉部辨識服務密碼」於貴行具備臉部辨識交易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於輸入「臉部辨識服務密碼」及 OTP 密碼無誤,並由自動化服務設備辨識操作設備者臉部特徵與立約人所錄製「臉部影像」相符時,即可於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若立約人申請「臉部辨識提款」時所輸入 OTP 密碼錯誤達三次將暫時鎖定申請服務,立約人需至貴行解鎖以開通申請服務。立約人可視個人需要申請一張以上金融卡與各項免憑金融卡辦理之交易功能(包含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交易或臉部辨識提款),且使用前述功能時,同意依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若貴行或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若貴行或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通停電、電信斷線、故障、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貴行得暫停金融卡或指靜脈辨識交易或無卡提款交易。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或於視訊櫃檯辦理開戶之同時辦理,並由立約人當場於密碼鍵盤自行設定金融卡密碼,或依立約人於申請金融卡時與貴行書面約定方式辦理,立約人因特殊情況得以申領金融卡密碼函取代於密碼鍵盤設定金融卡密碼,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辦理金融卡啟用登錄手續,除前述之方式外,亦得使用本人其他已啟用且有效之金融 卡至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如為數位存款帳戶之金融卡,亦得透過貴行個人網路銀行 辦理;但若立約人自申請後未於四個月內完成啟用登錄手續,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以 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第二條** 立約人領得金融卡後或完成「指靜脈、指靜脈密碼」設定或完成「無卡提款密碼」設定,得利用自動化設備或其他設備隨時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且應自行牢記密碼

並妥善保管使用,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指靜脈辨識交易」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限存入 設於貴行之帳戶,且存入項目以貴行開放之業務為限:
  - 一、存入非本人帳戶:限存入新臺幣現鈔,並以主管機關規範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 額為上限,若立約人申請降低金融卡非約定轉帳限額者,則從其約定。
  - 二、存入本人帳戶:
    - 1.臺幣現鈔:不受金額之限制。
    - 2.外幣現鈔:每一帳戶單日存款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其中人民幣存款部分 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存入外幣現鈔之弊別及面額之限制,以存入當 時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所顯示者為準。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存款,經貴行查證無誤後執行入帳作業,若查證金額不符時,貴行應即通知立約人,於立約人同意後,由貴行將正確金額逕予入帳,惟若無法聯繫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先行入帳再行通知,惟如經立約人證明入帳金額確有錯誤,貴行應即更正。

第四條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時,須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金融卡主帳號」,並可將於貴行開立之其他新臺幣/外幣活期性存款作為「約定轉出帳號」;每一金融卡最多可約定7組新臺幣「約定轉出帳號」及3組外幣「約定轉出帳號」,即該金融卡包含「金融卡主帳號」共可併存8組新臺幣約定轉出帳號及3組外幣「約定轉出帳號」。惟若「金融卡主帳號」經立約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金融卡時,該金融卡即不得再行使用且「約定轉出帳號」之約定亦併同終止。

立約人辦理外幣現鈔存入貴行之本人外幣帳戶之交易時,貴行將列出貴行系統中本人 名下外幣存款帳號,供立約人選取作為外幣現鈔存入帳號(依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外幣 存款帳號數字由小到大列出前八組帳號)。

立約人如欲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約定或非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須事先向貴行申請,並得隨時要求取消該功能。

立約人辦理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得請求指定第三人在他行或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且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此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 第五條 一、貴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在貴行自動化 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1.依機種之不同,每次最高限額分別為等值新臺幣叁、或 拾貳萬元。如以無卡 提款方式辦理時,每次最高限額均為新臺幣叁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拾貳萬元,且以金融卡與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 提款、臉部辨識提款之提款限額合併計算,惟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及 臉部辨識提款交易之提款限額合併計算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叁萬元。
  - 3.以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或臉部辨識提款交易之每月提款限額,合併

計算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拾萬元。

4.自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提款者(即轉出帳戶為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其每次及每日最高提款額度均為等值新臺幣壹萬元(包括以金融卡、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及跨行提款之交易,應合併計算限額),而不適用本款第 1、2 目所訂之每次及每日最高限額之約定。如轉出帳戶為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帳戶者,每月提款額度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拾貳萬元(包括跨行提款之交易)本目所訂各項提款額度均不得申請調整。

##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貳佰萬元。
- 2.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各類數位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且金融卡與指靜脈辨識交易之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合併計算。若前述轉出帳戶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開立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 3.轉出帳戶為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自開戶日起 30 日 (含)內,每筆、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萬元;自開戶日起算第 31 日 (含)後,調整為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若開戶日係於自 109 年 8 月 25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者,則前述調整後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 4.轉出帳戶為第一、二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每次、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 2.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且金融卡與指靜脈辨識交易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四)如立約人已申請親子金融服務,被綁定人得設定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提款及「於非約定帳戶轉帳」之轉帳交易月限額,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與上述約定月限額不一致,立約人及被綁定人同意應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及上述約定月限額孰低者為準,且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元。

#### 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以預約無卡提款方式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 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拾貳萬元,且與前述在貴行自動化設備提款之每日最高限額 合併計算(包括前述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限額之限制)。
  - 3.以預約無卡提款交易之每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拾萬元·且與前述在貴 行自動化設備提款之每月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4.自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提款者(即轉出帳戶為第三類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三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其每次及每日最高提款額度均為等值新臺幣壹萬元(包括以金融卡、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及跨行提款之交易,應合併計算限額),而不適用本款第 1、2 目所訂之每次及每日最高限額之約定。如轉出帳戶為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帳戶者,每月提款額度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拾貳萬元(包括跨行提款之交易)。本目所訂各項提款額度均不得申請調整。

##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各類數位存款帳戶)者,每次最高限 額為貳佰萬元。
- 2.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各類數位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若前述轉出帳戶為自 101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開立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 3.轉出帳戶為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自開戶日起 30 日(含)內,每筆、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萬元;自開戶日起算第 31 日起,調整為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若開戶日係於自 109 年 8 月 25 日(含)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之期間者,則前述調整後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 4.轉出帳戶為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每 次、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 2.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 (四)如立約人已申請親子金融服務,被綁定人得設定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跨行提款及「於非約定帳戶轉帳」之轉帳交易月限額,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與上述約定月限額不一致,立約人及被綁定人同意應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月限額及上述約定月限額孰低者為準,且月被綁定人所設定之交易限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元。

前述提款(含國、內外)與消費扣款限額,每日合併最高限額為12萬元(含等值外幣);轉出帳戶為台幣活期存款帳戶者,使用貴行或跨行設備轉帳之每日合併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轉出帳戶為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自開戶日起30日(含)內,每筆、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台幣拾萬元;自開戶日起算第31日(含)後,調整為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若開戶日係於自109年8月25日(含)起至112年7月14日(含)止之期間者,則前述調整後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轉出帳戶為第一、二類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者,每次、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若立約人申請調整每日限額者,在不牴觸法令之前提下,從其約定,惟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得於開戶日起

30 日(含)內申請調整轉帳限額。轉出帳戶為 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帳戶者,除已轉換為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得申請調高轉帳限額。

除透過視訊櫃檯開立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My Way 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帳戶外,如立約人之轉出帳戶係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含)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含)止期間開立者,本條約定帳戶轉帳每日最高限額皆為新臺幣叁佰萬元,前述貴行或跨行設備轉帳之每日合併最高限額亦隨之調整。

- 三、立約人使用已申請非約定轉帳交易功能之晶片金融卡於本行合作之境外機構進行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下稱跨境支付)時,其每人跨 境支付交易月限額為新臺幣叁拾萬元;立約人得於完成首次跨境支付交易後與貴 行以萬元之整數倍數單位約定變更跨境支付之月限額,惟每人得約定之每月限額 最高為新臺幣叁拾萬元。
- 四、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等轉帳項目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叁萬元之限制。

本條所定之金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

-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於進行下列任一款交易時,不限交易次數及累積金額,皆無需事先進行補登 存摺:
  - (一)使用金融卡提款或轉帳。
  - (二)「指靜脈辨識交易」方式提款或轉帳。
  - (三)「無卡提款」。
  - (四)「臉部辨識提款」。

立約人進行前項任一款交易時,其紀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如立約人因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需俟貴行查明事實後再予付款。

- 第七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指靜脈辨識交易」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 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 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八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密碼或「指靜脈、指靜脈密碼」或「無卡提款」或「臉部辨識提款」等任一種交易方式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自動化服務設備於每筆交易完成後,貴行將於「客戶交易明細表」或於螢幕畫面載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立約人當場核對;立約人如認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發生錯誤時,應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更正。
- **第九條**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須依各行庫自動化服務設備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超逾帳 務劃分點均屬次一營業日交易。
- 第十條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形

- 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或「指靜脈辨識交易」、「無 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之功能:
- 一、金融卡、「指靜脈、指靜脈密碼」、「無卡提款密碼」、「臉部辨識服務密碼」,或「指 靜脈」、「臉部影像」遭竄改或不正利用,或前述各項卡片、密碼或紀錄作為洗錢、 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金融卡、指靜脈、無卡提款或臉部影像有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或貴行接獲信用 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
- 第十一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不得少於三次)、忘記取回 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 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立約人金融卡遭鎖卡時的解鎖方式:
    - (一) 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及原卡片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臨櫃辦理解鎖。
    - (二) 持原卡片至貴行 ATM 解鎖,並以完成設備認證之行動裝置登入貴行行動銀行,在時效內掃描 ATM 螢幕顯示之 QR CODE 進行驗證,OTP 驗證碼將以推播方式由系統自動發送至立約人已啟用「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行動裝置。但如有以下任一情事,仍應依第(一)目約定辦理解鎖:
      - 1.立約人非以臨櫃方式申辦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且所擬解鎖原卡 片之金融卡主帳號係以臨櫃方式開立,而該帳號開立時間早於立約人所開立 且尚未結清之第一類及第三類 MyWay 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
      - 2.依本目約定方式辦理解鎖連續失敗達三次時。
      - 3.單月內依本目約定辦理解鎖成功累計已達二次。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立約人使用「指靜脈辨識交易」時,如指靜脈驗證錯誤連續五次或指靜脈密碼輸入錯誤連續三次,以致無法交易,請改以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提款方式(例如「無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或臨櫃辦理終止(或重設) 「指靜脈辨識交易」功能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4-365 處理。

立約人以「無卡提款」方式提款時,如無卡提款密碼輸入錯誤連續三次,以致無法提款,請改以金融卡或其他約定之提款方式(例如「指靜脈辨識交易」、「臉部辨識提款交易」)提款,或臨櫃辦理解鎖「無卡提款密碼」功能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24-365 處理。

立約人使用「臉部辨識提款」時,如發生 OTP 密碼輸入錯誤連續三次或臉部辨識驗證錯誤連續五次或臉部辨識服務密碼輸入錯誤連續三次,將致無法繼續使用「臉部辨識提款」交易,請改以金融卡方式或其他約定之提款方式(例如「指靜脈辨識交易」或「無卡提款」)進行交易,或臨櫃辦理終止(或重設) 「臉部辨識交易」功能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24-365 處理。

第十二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無卡提款」及「指靜脈辨識交易」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 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

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一、交易手續費類,授權貴行於進行交易同時逕自金融卡/「無卡提款」所屬帳戶或「指 靜脈辨識交易」約定轉出帳戶扣款(視交易方式而定):
  -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 二)國內跨行轉帳,視當次轉帳金額依下列級距標準收取:
  1.轉帳金額為 500 元(含)以下每一帳戶每日一次免手續費,每日第二次(含)起每次為新臺幣 10 元。
  - 2.轉帳金額為 501 元(含)~1000 元(含)每次為新臺幣 10 元。
  - 3.轉帳金額為 1001 元(含)以上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 (三)跨境支付:每次為交易金額的 1% (如有不足 1 元之餘數,小數點第 1 位四捨 五人),如當次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元時,則免予計收手續費。
  - (四)透過本行 ATM 自本行外幣帳號提領外幣現鈔:以提領外幣金額×匯差,計算 出新臺幣金額(取到整數),再以中價折算為外幣,自提領外幣帳號中扣收(最低 收等值新臺幣 100 元)

匯差:提領時,貴行公告之「現金賣匯與即期賣匯」之差額。 中價:提領時,貴行公告之「現金買匯與現金賣匯」之平均值。 手續費遇小數點計算方式:

- 1.美元、人民幣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日圓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五)透過本行 ATM 將外幣現鈔存入本行外幣帳號:以存入外幣金額×匯差,計算 出新臺幣金額(取到整數),再以中價折算為外幣,自存入外幣帳號中扣收(最

低收等值新臺幣 100 元) 匯差:存入時,貴行公告之「現金買匯與即期買匯」之差額。 中價:存入時,貴行公告之「現金買匯與現金賣匯」之平均值。 手續費遇小數點計算方式: 1.美元、人民幣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日圓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網路 ATM 係指在網際網路中,運用「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驗證,進行之 各項金融服務 (現金提領除外)。

- 二、服務費用類,依立約人申請下列項目時,於申請書上與貴行約定之方式收取:
  - (一)卡片密碼重置或解鎖:免費(最高不得超過50元)。
  - (二)卡片毀損補換發新卡:免費(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
  - (三)卡片掛失:每卡新臺幣 100 元。
  - (四)辦理第二張一般金融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上述服務費用類第(一)、(二)項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 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 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三條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 透過貴行客服通路向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或親持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 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

> 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任何利用立約人原發金融卡使用一般、消費扣款及附加金 融功能,致生糾葛或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遭冒用而貴行已經付款者,視同 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 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 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 **第十四條** 立約人依前開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掛失費後,得依貴行金融卡遺失、被竊風險免責規定處理,於下列時點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貴行負擔:
  - 一、以金融卡提領現款及轉帳入戶者,於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生效(惟受理當下倘發生不可歸責於本行之系統異常,則須待本行系統正常並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後始生效)。
  - 二、立約人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不承擔被冒用之損失: (一)未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費用者。
    - (二)立約人就本金融卡或指靜脈或無卡提款或臉部影像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
    - (三)遺失被竊之金融卡、設備認證之手機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
    - (四)金融卡、指靜脈、無卡提款、臉部影像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或提出訴追者。
    - (五)其他不法情事者。
- 第十五條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或指靜脈或無卡提款或臉部影像之之行為,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貴行得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得請求立約人賠償貴行因而所遭致之損失。立約人如有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等情形之一時,均應向貴行申請註銷金融卡,否則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立約人為本國自然人(含未成年人)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或消費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或消費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依立約人提款或消費當日與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為準。立約人同意貴行每筆酌收手續費新臺幣70元外,並同意依立約人提款金額(即折算新臺幣之金額)之1%,支付與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網路服務費(該費用隨該國際卡片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並於交易當時以前述約定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後,與手續費一併自立約人於貴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扣帳。
- 第十七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或消費時,授權貴行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就貴行依本項授權代為之申報內容,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立約人應自行計算並控制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如立約人提款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貴行對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有權拒絕付款。
- 第十八條 立約人對於國外提款或消費扣款之帳款有疑義時,得自當期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 向貴行請求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立約人經複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扣 款之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逕向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申請調查及協 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立約人願遵守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 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九條 本約定事項如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二十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無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

立約人就金融卡或指靜脈辨識交易或無卡提款或臉部辨識提款等交易方式、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申訴,請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24-365。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 即以書面或經由貴行客服人員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 約人未依上開方式通知貴行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 達。

## 第二十三條 消費扣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停止使用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消費扣款功能後,始 生終止效力。
- 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如欲退款或對特約商店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數量或價格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應自行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立約人不得以與特約商店之抗辯事由對抗貴行。
- 三、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 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四、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消費扣款交易及帳務事宜。
- 五、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 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 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二十四條 跨境支付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貴行合作之境外機構進行跨境支付交易時,應自行留存購物、退款等相關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立約人如對跨境支付交易之賣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數量或價格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應自行向境外機構或跨境支付交易之賣家尋求解決,立約人不得以與境外機構或跨境支付交易之賣家之抗辯事由對抗貴行。

- 二、立約人向境外機構申請退款交易成立時,貴行將依境外機構退款指示之金額 (含退款部分於購物交易時給付貴行之跨境支付手續費)如數退還款項至立約 人原扣款帳戶。
- 三、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跨境支付交易及帳務事宜。
- 四、有關立約人跨境支付之實際扣款金額,應以支付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畫面所示新臺幣交易金額為準。支付完成後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申請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以及「指靜脈辨識交易」、「無卡提款」、「臉部辨識提款」,應遵循本章約定條款、綜合存款約定條款與金資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以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指靜脈辨識交易或無卡提款或臉部辨識提款之所有申請及交易 指示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但其 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約定條款壹式貳份,由貴行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第九章、簽帳金融卡(VISA/MasterCard)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簽帳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金融卡契約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且本契約所稱簽帳金融卡均適用於 VISA 或 MasterCard 金融卡。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 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 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交易 之商店。
- 五、「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係指貴行核給或經雙方另行約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且同一帳戶使用 VISA 或 MasterCard 金融卡之消費金額將合併計算。
- 六、「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 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 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第二條 申請

一、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 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貴行依規定及程序開 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活期性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 付款之帳戶(以下稱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

- 二、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個人基本資料(包括聯絡地址、電話、email 帳號、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 三、持卡人應於新卡發卡後四個月內執行開卡作業,逾期未開卡者,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經將簽帳 金融卡逕行作廢。
- 四、持卡人申請多張簽帳金融卡所需支付服務費,詳見開戶總約書【附錄】櫃檯服務 性手續費項下約定。
- 五、持卡人欲使用國外提款功能,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貴行所定之相關文件親至貴行 辦理,每筆國外提款需支付本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國外交易服務費,並應支付 國外提款手續費新臺幣 70 元。

##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業務委託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 資料(包括供貴行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

持卡人為未成年人,本行得依其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提供未成年人之簽帳金融卡消費 內容資料予其法定代理人。

## 第四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一、持卡人當日簽帳金融卡實際刷卡消費金額以新臺幣(下同)十二萬元為限;持卡人如為 14歲(含)以下之未成年人,則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以一仟五百元為限,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調整之;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者須另外向貴行申請且調整後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縱使擬刷卡消費金額未超過「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但若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者,亦同。若持卡人有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八條之一所述之事由時,本行得針對簽帳金融卡消費之日限額採取管制措施。惟持卡人於「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內就保險類、行業代碼登記為「醫院」及各項稅款刷卡繳納之金額,則不受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之限制。

持卡人除有本章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或向貴行申請簽帳金融卡刷卡 臨時額度外,於「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內不得超過前項所訂限額 使用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每月消費金額以八十萬元為限。

持卡人對超過本條第一項所訂限額及「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使用 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二、如持卡人已申請親子金融服務,被綁定人亦得透過親子金融服務設定持卡人使用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限額,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刷卡消費限額與上述約定刷卡 消費限額不一致,持卡人及被綁定人同意應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刷卡消費限額及 上述約定刷卡消費限額孰低者為準,且被綁定人所設定之刷卡消費限額不得低於 新臺幣 1,000 元。

####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持卡人 就開卡密碼、第八條第一項之一次性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皆應予以保 密,不得告知第三人。**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 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不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 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 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 第六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簽帳金融卡九日內,得以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 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 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 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 卡之人非實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者。但經費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 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 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 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刷卡購買延續性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是否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因該類性質商品或服務,於交易存續期間,特約商店可能發生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

## 第八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等情形時,若該特約商店係採行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之任一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包含 VISA 驗證服務、Master Card Secure Code 驗證、JCB J/Secure 等),發卡機構得以簡訊或推播方式發送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至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或經發卡機構完成設備認證之行動裝置,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單筆國內消費金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單筆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以簽帳金融卡進行結帳之部分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助加油、飯店住宿、租車等交易),如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等任一因素致貴行無法於持卡人刷卡消費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足額圈存實際應付款項,貴行得於該交易之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即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實際應付款項,如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實際應付款項,如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餘額不足扣除,持卡人仍應就不足部分負清償責任。

## 第九條 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 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 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 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 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一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 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行作業規定及簽帳金融卡國際組織之規範。

## 第十條 消費款對帳單

**貴行如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支付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貴行應按時寄發消費款對帳明細。**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週期起十個工作日內,仍未收到消費款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至遲不得逾當期消費款對帳單週期起十四個工作日內),並得請求補寄,其費用由貴行負擔。惟僅限申請補寄近一個月之對帳單。

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方式為貴行應為送達之場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對帳單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第十一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消費款對帳明細寄送日起一個月內,如對消費款對帳明細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 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 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 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貴行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 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 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 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 費每筆新臺幣 50 元 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不收取 。

## 第十二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將該應付 消費款項暫時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 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 卡消費日起二十個日曆日止(日本地區消費與 Master Card 簽帳金融卡為三十個日曆日) 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解除保留款項當日(解圈日)如遇國定例 假日,則會順延至下個營業日解除。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該交易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請款時(即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並應於扣款日前儘速將不足部分款項存入該「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如逾扣款日仍未存入或仍有不足,貴行得自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含)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貴行依第一項暫時保留持卡人之應付消費款項後,如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經通報且設定為警示帳戶,致貴行無法辦理扣款支付予特約商店之作業,持卡人應另行依貴行之通知繳納應付消費款項。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存款餘額,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國外提款、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為退款,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費用之交易含辦理退款係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刷卡之新臺幣交易,以及國內刷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 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持卡人之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時以及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暫時保留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者,應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 第十四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同意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壹佰元整,暨授權貴行得逕自「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所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 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五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屆期續發新卡及屆期不予換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九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立約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卡片期限屆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等情形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其舊卡於有效期限屆至後,將停止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領現金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國內存、提及轉帳功能仍可繼續使用。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 獲續發新卡後九日內以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或換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者,應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辦理新卡開 卡手續,舊卡屆期後貴行得僅保留開卡功能。

## 第十六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九條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 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 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 使抵銷權)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 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 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 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 指定。

## 第十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將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 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持卡人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 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與 貴行約定之電子形式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 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 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 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事項。

#### 第十八條 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得降低持卡人之每日刷卡消 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 二、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 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四、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五、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七、持卡人如從事涉及易出現偽冒、盜刷或有洗錢徵兆之高風險產業或易變現物品之 消費行為,或在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貴行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次 數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判斷交易涉及金融犯罪或相關調查及防制 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 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費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二、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 四、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 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五、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 金融卡契約者。
- 六、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七、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八、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 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 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 或接獲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 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功能。如持卡人不願配合處理者,可依本契 約第八章第十條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前項情形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到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行依前項約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 而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持卡人因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或本條第一項之事由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以電話通知貴行註銷或本人攜帶簽帳金融卡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分行辦理註銷作業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處理後,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 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況下,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持卡人約定之 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停止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功能。

###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 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搜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綜合存款約定條款、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章、無摺便利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若在貴行開立無摺便利存款帳戶,同意以貴行寄發之「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立約人之存款餘額。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第二條 開立本項存款時,立約人須填具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日後付款時核對之用。
- 第三條 立約人在貴行存款時,應使用二聯式交易憑證;取款時,除使用二聯式交易憑證外,並應憑立約人開立本項存款時留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及出具立約人本人身分證正本之方式辦理;若立約人委任代理人辦理取款,代理人除使用二聯式交易憑證外,並應憑立約人開立本項存款時留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及出具立約人本人身分證正本與代理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之方式辦理。

前項二聯式交易憑證之第二聯,為立約人之收據聯,應由貴行交立約人妥為保存,若有遺失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留存之第一聯傳票為憑。

**第四條** 貴行每月按立約人往來情形,寄送對帳單予立約人,若立約人當月未有往來者,貴行 得免寄送。立約人於收到貴行對帳單若逾七日未向貴行查詢或退回者,即視為核對無 誤。 **第五條** 立約人得依需要,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便利存款」或將「無摺便利存 款」變更為「存摺存款」。

## 第十一章、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在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委託貴行辦理。

- 第一條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之指示所 載淨收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日逕自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台外幣活期存款約定之 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第二條 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據 證券公司之指示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立約人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 證券公司。
- 第三條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之指示所載淨收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
- 第四條 立約人於買進「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其他 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等)時,同意證券公司就預收之股款及 手續費用,於受託買進應預收款有價證券前向貴行提出扣款申請,由貴行逕自立約人 約定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第五條 證券公司若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立約人茲授權貴行得依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對立約人約定之帳戶執行款項圈存作業,並於交割日或付款日逕行辦理轉帳扣(入)款作業,毋須另行徵提存摺或取款憑條。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其約定帳戶中款項經圈存後,於受圈存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將不得動用,且於該筆委託交易未成交或有成交差額時,應由證券公司向貴行辦理款項解圈作業,委託人對解圈後之款項始得恢復動用。立約人並應確保約定帳戶內之餘額足以支付申購價款暨相關費用,若立約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金額及費用時,貴行得不依上述約定辦理預先圈存款項作業,相關爭議悉由立約人與證券公司自行協調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第六條 證券公司指示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參加公開申購處 理費、認購價款或證券公司應退還之款項等有爭議,願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 理,概與貴行無涉。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證券公司得向貴行查詢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之餘額。
- 第八條 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 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或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者,立約人均委 託貴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購證券之款項為限。

- 第九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帳戶使用狀況或依證券公司提供往來資訊,逕行暫時停止該帳戶任何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國內約定轉入帳號、國外匯款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取消「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功能、調整「ATM 領現額度/網銀轉帳額度/金資額度/語音轉帳額度/簽帳消費額度」恢復至初始額度或低於初始額度等)及業務關係。
- 第十條 就本章所述之款項撥轉交付、轉帳、扣款或圈存等作業,貴行執行該等作業之時間及順序悉依貴行實際作業時間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立約人應確保約定帳戶於該等作業日之凌晨有足額款項。若立約人之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致貴行無法執行該等作業而造成立約人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縱使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嗣後將款項補足,貴行仍無須再進行該等作業,如立約人仍有轉帳需求時,須另行辦理。

## 第十二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扣、入款委託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在證券公司(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之款項,委託貴行辦理下列事項:

- 第一條 立約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由貴行於撥帳日憑證券公司所簽發之買進報告書或 製作取款轉帳清冊、儲存裝置或其他電子媒體等記載立約人應付金額暨國外費用,免 憑存摺並免由立約人簽具取款憑條逕行自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外幣一般活存帳戶或外 幣證券帳戶,轉撥證券公司之交割專戶。
- 第二條 立約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於撥帳日憑證券公司填具賣出報告書或製作存款轉帳清冊、儲存裝置或其他電子媒體等記載立約人應收金額扣除國外費用後淨額,由貴行免憑存摺逕行撥入立約人之外幣一般活存帳戶或外幣證券帳戶。立約人並同意證券公司得向貴行查詢前述帳戶之餘額。
- **第三條** 立約人如於當日同時有買進、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時,貴行得依據證券公司將同一幣別 之應收(付)金額及國外費用合併沖抵後之應收(付)淨額逕行撥帳。
- 第四條 交易未完成等其他因素款項之劃撥,貴行得依據證券公司製作之劃撥轉帳清冊、同意 提領單據、儲存裝置或其他電子媒體等記載立約人應收金額由貴行免憑存摺並免由立 約人簽具取款憑條由立約人外幣證券帳戶逕行撥入立約人外幣一般活存帳戶。
- **第五條** 倘撥帳日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之餘額不足支付立約人應付金額及國外費用時,在立 約人補足前,貴行得不辦理撥帳,由立約人與證券公司自行釐清,概與貴行無涉,立 約人絕無異議。
- 第六條 如因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未能於證券公司指定 期日進行撥轉收付作業時,立約人應自行另外將交易款項存入/匯出至證券公司指定之 複委託交割帳戶,立約人不得異議或對貴行主張任何權利。
- 第七條 證券公司所提供之買進報告書、賣出報告書、劃撥轉帳清冊或儲存裝置內之資料,其 正確性與真實性,貴行不負認定之責;立約人對指定帳戶款項之圈存或解圈之作業、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有爭議時,並願自行與證券公司釐清,概與貴行無 涉。

- 第八條 立約人如欲撤銷上述委託,須檢附證券公司所出具書面同意書後,並以書面通知送達 貴行且經貴行同意後,方可撤銷。倘同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款項撥帳服務,致須於同 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撥帳交易時,則貴行得自行決定各筆撥帳交易之先後順 序。
- 第九條 證券公司若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立約人茲授權貴行得依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對立約人約定之帳戶執行款項圈存作業,並於交割日或付款日逕行辦理轉帳扣(入)款作業,毋須另行徵提存摺或取款憑條。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其約定帳戶中款項經圈存後,於受圈存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將不得動用,且於該筆委託交易未成交或有成交差額時,應由證券公司向貴行辦理款項解圈作業,委託人對解圈後之款項始得恢復動用。立約人並應確保約定帳戶內之餘額足以支付申購價款暨相關費用,若立約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金額及費用時,貴行得不依上述約定辦理預先圈存款項作業,相關爭議悉由立約人與證券公司自行協調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第十條 就本章所述之款項撥轉交付、轉帳、扣款或圈存等作業,貴行執行該等作業之時間及順序悉依貴行實際作業時間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立約人應確保約定帳戶於該等作業日之凌晨有足額款項。若立約人之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致貴行無法執行該等作業而造成立約人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縱使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嗣後將款項補足,貴行仍無須再進行該等作業,如立約人仍有轉帳需求時,須另行辦理。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買賣涉及幣別轉換事宜時,應由證券公司向中信銀辦理 換匯事宜,並依中信銀之外匯掛牌買/賣匯率辦理,委託人絕無異議。幣別轉換如涉及 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 第十三章、外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及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立約人應憑交易 憑證或透過自動化設備辦理存、取款,且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不另簽發存單。
- **第二條** 立約人之外幣綜合存款下之活存,日後如有存入或匯入其他幣別款項時,立約人同意 授權貴行得於該帳戶內增列該幣別之存款項目。
- **第三條** 本存款不得轉讓,且除與貴行另有約定外,活存與定存共用一組往來印鑑;立約人申 辦定存質押借款須另以書面方式親自臨櫃辦理。
- 第四條 立約人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時,同意貴行按下列約定收取手續費:
  - 一、提領外幣現鈔:按貴行牌告外幣即期賣出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以新臺幣計 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壹佰元整。
  - 二、存入外幣現鈔:按貴行牌告外幣即期買入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以新臺幣計 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賣佰元整。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國外匯入匯款行之指示,可逕行存入立約人之活存帳戶;但若匯款 有錯誤或重覆匯款等情事,立約人同意貴行亦得依國外匯款行之指示直接自帳上逕行 扣除,不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 第六條 為因應未來於不同國家證券市場交易,茲由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可逕行依交易之證券 市場,代為開設相關交易幣別之外匯活期證券帳戶。
- **第七條** 本存款得交易之幣別以貴行牌告利率之貨幣為準,存提現鈔種類限美金、港幣、歐元、日幣、人民幣、澳幣、英鎊或貴行牌告之現鈔幣別。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綜合存款約定條款、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無摺便利存款約 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章、代繳代轉款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凡立約人在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惟以支票存款 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 負責。
- 第二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款項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方式申請。
- **第三條** 貴行自接受委託並取得委託機構同意後,始提供代繳服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 之代繳款項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第四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各代繳單位所規定,立約人應每期預存酌 量款項備付,因存款不足累計次數達各代繳單位所規定者,或存款遭法院扣押,抑或 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或其他不可歸責貴行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行得逕為終 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五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稅款,如因存款不足,致貴行無法代繳,其逾期加徵滯納金由立 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並得終止代繳之委託。立約人委託代繳稅款,如對所課稅額有異 議,需以行政救濟程序申請復查時,應事先向貴行申請,否則喪失權利所致之損失概 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六條 立約人如係委託貴行代繳利息,借款到期後應辦之一切手續仍應照辦,絕不藉詞已委 託代繳利息而不來行辦理,否則由立約人自負一切責任。
- **第七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款項後,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 組織、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
- 第八條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委託約定,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終止申請書(其簽章必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並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立約人同意於尚未完成終止代繳代轉手續,仍繼續以約定帳戶代繳代轉。
- 第九條 貴行在代繳各款項之收據聯所蓋印戳與各代繳單位收款印章具同等效力。原則上由貴

行依指定之限繳日由電腦逕行自立約人指定扣繳之帳戶扣除,如須繳款證明,應由立 約人向繳款單位申請。

- 第十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代繳單位改號通知時,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代繳費用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議,應自行向代繳單位治 詢,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代繳單位辦妥 應辦之各項手續並通知貴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 自行負責。

## 第十五章、自動轉帳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得與貴行事先約定委託貴行就立約人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執行自動轉帳交 易;貴行依事先之約定而執行自動轉帳交易之時間悉依貴行實際作業時間為準,立約 人不得指定。約定委託轉帳之項目如下:
  - 一、定期定額轉帳服務:係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於指定日期進行定額轉帳交易。 貴行於立約人指定日期凌晨執行轉帳交易,若立約人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貴 行無法執行該交易而造成立約人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縱使立約人或任 何第三人嗣後將款項補足,貴行於當日仍無須再進行自動轉帳交易,如立約人仍 有轉帳需求時,須自行辦理。
  - 二、不定期批次差額轉帳服務:係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由貴行於每一 營業日就約定帳戶進行一次檢視,並於約定帳戶達到約定應轉帳之條件時,執行 轉帳交易。

若立約人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貴行無法執行該交易而造成立約人損失,概由 立約人自行負責;且縱使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嗣後將款項補足,貴行於當日仍無 須再進行自動轉帳交易,如立約人仍有轉帳需求時,須自行辦理。

- 三、不定期線上差額轉帳服務,包括以下兩種情形:
  - (一)當立約人自約定轉入帳戶進行提款交易且餘額不足時,貴行將立即自約定轉 出帳戶扣取差額款項轉帳至約定轉入帳戶,以供立約人進行提款交易。
  - (二)立約人約定差額轉入帳戶為證券交割轉帳帳戶,而該約定轉入帳戶於執行證券款項轉出時,倘因款項不足支付證券商證券款項,貴行將立即自約定轉出帳戶扣取差額款項轉帳至約定轉入帳戶;倘若約定轉出帳戶亦發生餘額不足之情形時,貴行得於當日營業時間內定時檢核轉出帳戶餘額,並於餘額足夠支付時,逕自該約定轉出帳戶扣取差額款項後轉帳至該約定轉入帳戶以支付證券款項。惟定時檢核之時間由貴行自定,如當日貴行不再檢核後立約人始將足額款項存入約定轉出帳戶,縱使在貴行營業時間內,貴行亦無自動轉帳之義務,立約人應自行繳納證券交割款項。

若立約人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貴行無法執行差額轉帳交易而造成立約人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二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自動轉帳時,應指定轉出及轉入之存款帳戶並填具申請書一份。

- **第三條** 立約人申請此項服務,貴行自接受立約人申請之次日起生效,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 或變更等情事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因組織、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
- 第四條 立約人申請轉出或轉入之帳戶,如遇轉出或轉入帳戶其中之一結清即視為終止此項約 定,貴行無通知義務。
- 第五條 立約人申請不定期線上差額轉帳服務時,無論約定轉入帳戶為立約人本人或他人存款帳戶,一旦約定轉入帳戶因提款或扣款餘額不足致系統自動自約定轉出帳戶轉出差額款項時,立約人不得以限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提款目的』為由拒付款項。
- 第六條 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委託約定,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申請書一份, 並應於申請日起當日生效。
- 第七條 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貴行未能依約定轉帳時,立約人同意順延 至障礙事由排除後貴行始進行轉帳交易。惟倘得進行轉帳交易時,因約定轉出帳戶餘 額不足,致無法轉帳而發生之損失,貴行不負責任。
- 第八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其轉出帳號或代繳帳號如有存款不足、結清、拒絕往來、遭 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不可歸責貴行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代繳業務者,貴行得停止辦 理轉帳、代繳,倘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或事故,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與貴行無涉。其 餘有關自動化設備(含端末機)提款轉帳、自動轉帳及代繳代轉款項約定仍以本「開戶 總約定書」相關條款辦理。

## 第十六章、聯名戶約定條款

客戶辦理聯名帳戶,以自然人二人聯名為限。並共同留存聯名戶所有人之印鑑式樣於 貴行,嗣後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業務往來或申請相關文件皆以印鑑式樣為憑。如係商 號、公司法人,貴行不接受辦理。茲為明確聯名戶所有人權利義務關係,聯名戶所有 人同意貴行各項業務規定。

- 第一條 本聯名帳戶之利息所得,係以鍵檔名義人(即由立約人中自行指定一人 為聯名戶代表 人)為扣繳對象(即納稅義務人),由貴行依規定扣繳稅款,絕無異議,如有任何糾葛情 事,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瞭解本聯名帳戶之存款與利息,依存款保險條例及施行細 則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本聯名戶不得申請金融卡、電話、電傳及各類自動化服務業務。
- **第三條** 聯名戶之開立、終止及存單、存摺、印鑑等掛失、存單押借,應由聯名戶所有人會同始得辦理。
- **第四條** 支票存款聯名戶若有一人拒絕往來、遭變法院扣押、強制執行,聯名人同意自貴行通 知起十日內結清該帳戶,逾期如未辦理,貴行得逕行將聯名帳戶結清。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聯名戶任一人於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 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 從事非法活動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

人以聯名戶中任一人之債權就聯名帳戶的款項主張抵銷。

- 第六條 本聯名帳戶所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時,生存者應即通知貴行,自貴行受通知時起,聯 名存款契約即為終止,身故一方之全體繼承人應與其他立約人共同領取存款,但以無 損於貴行對該等存款主張抵銷及質權之行使為主。
- 第七條 貴行有關文書之送達應約定鍵檔名義人之地址為送達地址,即視同送達通知另一聯名人,並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經由貴行客服人員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依上開方式通知貴行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貴行無涉。

## 第十七章、對帳單服務條款

- 第一條 對帳單為貴行提供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交易明細資料、理財資訊或貴行金融商品活動訊息之用。
- 第二條 對帳單寄送方式分為紙本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得擇一向貴行申請對帳單寄送 方式,由貴行依約定寄送對帳單。立約人若未申請電子對帳單,則由貴行提供紙本對 帳單。立約人如向貴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自完成終止手續次期起貴行即恢復 寄送紙本對帳單。
- 第三條 立約人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變更時,應立即向貴行申請變更。若因立約人未 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 關。
- 第四條 紙本對帳單之寄送,於貴行依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 合法送達;電子對帳單之寄送,以貴行送達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 退回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若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補發。
- 第五條 貴行依據立約人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自次期起改寄到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
- 第六條 立約人收到對帳單後應即核對對帳單內容。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暫停對帳單服務,惟貴行將儘速修復或預先告知,並視情 况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一、發生天災等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 二、發生突發性電子涌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 第八條 立約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之情形時,貴行得終止提供電子對帳單服務,並改提供紙本對帳單。

**第九條**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賠 償責任。

## 第十八章、新產品/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了解貴行得隨時推出新產品/服務。立約人使用該等新產品/服務時,需先送交 貴行其對新產品/服務的書面同意。但縱貴行未收到該書面同意,貴行有權依立約人 之要求准予立約人使用某項新產品/服務。屆時,立約人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服 務,即視為同意該項新產品/服務之約定。

## 第十九章、理財建議規劃條款

立約人如符合貴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服務之客戶資格,且為評估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經貴行提供投資理財分析問卷或各項研究分析意見、建議時,立約人瞭解貴行所建議之基金或投資組合或其他信託產品,係供立約人參考之用,立約人投資決定係依立約人自主性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及風險自行負責,一切與貴行無關,亦不得據以向貴行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賠償等之主張。

# 第二十章、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約定條款

立約人於貴行投資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以下稱本產品),除個別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 說明書及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申購單另有約定外,應適用以下之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申購單」:係指立約人於臨櫃投資本產品所需簽署之申請文件,內容載明立約人申購資料以及客戶聲明事項,以下簡稱申購單。
- 二、「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說明書」:係指貴行提供予立約人關於本產品之重要事項摘要、交易條件說明以及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等之書面說明,以下簡稱產品說明書。
- 三、「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風險預告書」:係指貴行提供予立 約人關於本產品相關風險及注意事項等之書面說明,以下簡稱風險預告書。
- 四、「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客戶須知」:係指貴行提供予立約 人關於本產品之重要事項提醒、產品內容摘要、投資風險、市價評估及交易糾紛申 訴管道等之書面說明,以下簡稱客戶須知。
- 五、「成交確認書」:係指貴行依立約人指示承作本產品後所出具之確認書,內容載明 立約人投資本產品之投資本金、產品期間、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幣別、轉換執行匯 率、約定配息年利率、議定年利率、比價日等其他相關事項。

- 六、「投資本金」:即為「定存本金」,係指立約人投資本產品之外幣定存存入金額, 亦為貴行用以作為出售外幣幣別選擇權之標的,存入金額需達承作當時貴行規定 之最低額度。
- 七、「基準貨幣」:係指立約人投資本產品所選定存入之外幣幣別。
- 八、「相對貨幣」:係指立約人須指示非基準貨幣之另一種外幣幣別,依本章約定條款 於到期日,貴行有可能以相對貨幣之幣別支付立約人投資本金及雙元貨幣組合式 產品總收益。
- 九、「轉換執行匯率」:係指由立約人決定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間之履約執行匯率,此 匯率係比價日用來決定到期日付款幣別之匯率,同時亦為到期日時,如是以相對貨 幣付款時,貴行給付立約人投資本金及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總收益所採用之付款 轉換匯率。
- 十、「申購日」:係指本產品開始生效之日,該日須為貴行營業日,且為以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為當地貨幣之國家之金融機構營業日,並應符合國際外匯交易慣例。
- 十一、「比價日」:為到期日前二營業日,該日須為貴行營業日及為以基準貨幣與相對貨幣為當地貨幣之國家之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申購後不因臺灣或國際外匯市場將該日臨時調整為假日而更改。
- 十二、「到期日」:係指本產品之到期日,為申購日加上承作產品天期之日,該日須為 貴行營業日,且為以基準貨幣、相對貨幣為當地貨幣之國家之金融機構營業日,若 臺灣或國際外匯市場將該日臨時調整為假日,須順延至下一前述三地之金融機構 共同營業日,並應符合國際外匯交易慣例。
- 十三、產品期間:指本產品申購日至到期日間之期間。
- 十四、「比價日匯率」:係指比價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二點整,貴行指定之基準貨幣相對於相對貨幣間市場匯率價格。
- 十五、「議定年利率」:係指於申購日貴行基準貨幣中本產品之產品期間所適用之存款利率。
- 十六、「約定配息年利率」:係指議定年利率以及選擇權權利金收益率之總和。
- 十七、「選擇權權利金」:係指申購日當日於國際外匯市場賣出之外幣幣別選擇權而取得之權利金。該權利金將納入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總收益並於到期時由貴行一併給付予立約人。
- 十八、「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總收益」:係指「投資本金」乘以「約定配息年利率」再 乘以「產品天期」最後除以「基期」後所得數額之總和。
- 十九、「基期」:係指依定存本金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
- 二十、「天期」:係指自申購日至到期日之總天數。
- 二十一、「銀行營業日」:係指貴行對外營業之日。

#### 第二條 產品性質

本產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產品係一結合**外幣定存及出售外匯匯率選擇權**之商品。立約人投資本產品,即為存入一筆外幣定存並於國際外匯市場賣出外幣幣別選擇權。於比價日,貴行依立約人於投資本產品時所定之轉換執行匯率,決定立約人是否需履行其出售外幣幣別選擇權之義務,並依此決定到期日貴行付款貨幣為基準貨幣或相對貨幣。於到期日時,貴行將先計算立約人投資本金、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總收益,再依比價日決定之付款幣別支

付投資本金及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總收益,並將之自動轉入立約人外幣存款帳戶內。

## 第三條 開戶

立約人如擬投資本產品,應先於貴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 第四條 承作須知

立約人投資本產品之流程如下述:

- 一、首次投資本產品者,立約人須親至貴行辦理,並詳讀且了解本約定條款之內容 後,方得進行下述流程。
- 二、非首次投資本產品者(即立約人曾於貴行投資本產品者),立約人得親至貴行或以 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投資本產品。
- 三、立約人投資本產品前,須先閱讀並了解本產品之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 須知等內容,再指示基準貨幣、定存存入金額、產品期間及相對貨幣等產品條 件,並自行決定適合之執行轉換匯率。
- 四、貴行依照立約人所指示之基準貨幣、定存存入金額、產品期間、相對貨幣及執行轉換匯率等產品條件,告知立約人當次投資本產品時適用之約定配息年利率,並確認比價日及到期日。
- 五、立約人親至貴行辦理者,由貴行列印申購單一式兩份,經立約人確認交易內容無誤,產品交易日即為本產品之生效日,並於兩份申購單簽署後,交由貴行核對, 再由貴行與立約人各留存一份;若以電話理財服務之方式投資本產品,則依貴行 與立約人於電話理財服務中經立約人同意之交易條件確認交易內容,並由貴行寄 送成交確認書及對帳單予立約人進行核對及留存。

### 第五條 確認

- 一、貴行收受申購單後,由貴行寄發「成交確認書」。
- 二、成交確認書由貴行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對帳單寄送方式寄送;如立約人已申請為銀行保密戶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不寄發成交確認書而由立約人親自到貴行領取成交確認書。
- 三、本約定條款為立約人投資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之總約定書,立約人各次交易之實際內容應以當次申購單、成交確認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等各項交易憑證內容為準。該等申購單、成交確認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等交易憑證內容,亦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
- 四、如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上所載事項與貴行帳目之記載不符時,應以貴行帳目之記載 為準,倘因貴行作業疏失致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更正。

#### 第六條 收益計算

本產品之總收益係以約定配息年利率進行計算,除法令或申購單另有規定外,本產品之收益計算天數照立約人投資本產品時實際外幣定存天數計算。本產品不論基準貨幣為何種幣別,皆按單利計算,並依本產品之定存期間,按約定配息年利率計算總收益,總收益將一併於到期日給付,給付之幣別則依本約定條款第七條約定辦理。

#### 第七條 執行方式

不保本產品:以立約人於申購日所指示之轉換執行匯率為準,與比價日當日匯率相較,若於申購日每一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之等值相對貨幣金額,小於比價日每一單位

基準貨幣可兌換之等值相對貨幣金額,則到期日付款貨幣為相對貨幣,反之,若於申購日每一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之等值相對貨幣金額,大於或等於比價日每一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之等值相對貨幣金額,則到期日將以基準貨幣付款。

70%保本產品:以立約人於申購日所指示之轉換執行匯率為準,與比價日當日匯率相較,若於申購日每一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之等值相對貨幣金額,小於比價日每一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之等值相對貨幣金額,且亦小於或等於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原始投資本金七成加上總收益之數額)除以(全部原始投資本金加上總收益依轉換執行匯率兌換相對貨幣後之數額)之匯率,則到期領回基準貨幣。反之,則到期領回相對貨幣。

## 第八條 投資本金及本產品總收益給付

- 一、貴行應於比價日後兩個營業日,依前述約定之幣別(基準貨幣或相對貨幣其一)給付立約人投資本金及本產品總收益金額。
- 二、前項投資本金及本產品總收益金額將由貴行於外幣定存到期日直接轉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內。如到期係給付相對貨幣而立約人尚未於貴行開 立相對貨幣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為支付本產品之投資本 金及總收益之目的,逕行為立約人開立相對貨幣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立約人並 願遵守貴行相關存款約定條款。

## 第九條 匯兌申報

本產品係以純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立約人之最終收益若有涉及匯兌交易而須向中央銀行申報時,立約人同意依本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條款第五條「外匯申報」約定辦理。

#### 第十條 交易提前終止

若立約人擬於比價日前提前終止交易,應依本條約定辦理;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本產品之執行(收取、支付轉給)命令時,貴行有權逕就本產品依本條約定辦理交易提前終止並依該相關執行命令之規定辦理。本產品交易提前終止,可取回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提前終止領回金額計算公式為:原始投資本金(以基準貨幣計算)+定存中途解約應付利息-交易提前終止手續費+(申購日至交易提前終止日之選擇權權利金價差)。
- 二、定存中途解約應付利息之計算,將依本開戶總約定書第七章「定期存款約定條 款」辦理。
- 三、立約人必須支付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提前終止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為:投資本金金額(依基準貨幣計)乘以提前終止手續費率,提前終止手續費率依產品說明書所載為準。
- 四、貴行將於立約人指示或依約定條款規定提前終止交易後,即進行計算本產品可領回之金額,由於本產品除定存之結構外,並涉及立約人須買回交易提前終止日之選擇權權利金,故除定期存款利率之適用及利息之計算方式將依本條「本產品定存中途解約應付利息之計算」之規定辦理外,有關交易提前終止日之選擇權權利金將依提前終止當時市場匯率、選擇權標的物價格之波動程度、執行價格、利率狀況、已經過之天數等來估算立約人於市場上買回時所須支付之價值。故於提前終止交易時立約人可領回之金額,由貴行依「提前終止領回金額計算公式」辦

理。

五、若交易提前終止領回之金額不足支付交易提前終止日之選擇權權利金及提前終止 手續費時,立約人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同幣別外幣存款帳戶中扣收前開費用。 若該帳戶內存款金額仍不足支付該費用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存於貴行之其他外幣 活期存款或臺幣活期存款於該費用之範圍內予以扣收。

六、比價日(含當日)後不得提前終止。

## 第十一條 本產品續作

本產品到期後,立約人得依本產品約定條款第四條約定辦理續作。

### 第十二條 質借

本產品之定存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轉或設定質權予他人或向貴行辦理質借。

### 第十三條 稅則

立約人因投資本產品而取得之利息收入及出售選擇權價值之收益,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需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貴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於稅務法令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情形時,貴行得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等需要,逕依前述法令為立約人辦理。

## 第十四條 風險預告

本產品給付立約人之總收益,如以基準貨幣計,較貴行該基準貨幣同天期之定存利息為高,但立約人同時必須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立約人明瞭貴行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投資本金及本產品總收益,一定以存入貨幣(即基準貨幣)返回,當相對貨幣於比價日與基準貨幣相較為弱勢貨幣時,貴行有權於到期時依約以相對貨幣給付投資本金及本產品總收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自行評估判斷(非依賴貴行)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租稅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且立約人應瞭解,交易提前終止貴行將悉依「提前終止領回金額計算公式」辦理,立約人須仔細考慮,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貴行於本約定條款、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或申購單等就本產品所為之說明並不構成任何對本產品投資之要約或誘使立約人自行提出與貴行進行交易之要約。本產品並非一般存款商品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投資本產品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 一、連結標的風險: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連結標的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波動度所影響。
- 二、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其他外幣資金兌換為本產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承作者,須留意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之收益及(或)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原其他外幣資金時將可能產生低於原始投資金額之匯兌風險。
- 三、利率風險: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所影響;當 利率調升時,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反之亦然。
- 四、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產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 原始投資金額(如又面臨其他相關風險,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提前終止契約係以終止當時之市場報價為基準,當市 場行情劇烈變化時,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平倉部位所產生之損失可能會超過原先預

期。在極端情況下,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停止交易以致於投資人的部位無法平倉,損失可能擴大或縮小。惟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符合契約之約定者,則不在此限。

- 五、流動性風險:本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內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時,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之市場價格將有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以致投資人的部位無法平倉,在最壞情形下,投資人必須持有本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直到滿期。
- 六、賦稅風險:投資本產品可能產生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稅捐。於稅務法令或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情形時,本行得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等需要, 逕依前述法令辦理。本行並不提供稅務規劃建議,故承作本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所 產生之任何稅賦上的影響,悉由投資人承擔。投資人得於交易承作前取得獨立之稅 務規劃建議。
- 七、信用風險:投資人須承擔本行信用風險,如本行如未能支付時,投資人之最大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及收益全部損失。
- 八、國家風險及事件風險:本產品本身之發行機構或其註冊國,如遇重大事件:包含公司面臨破產、重整、清算、合併或分割事件,以及突發的自然災害或意外意故,如發行國內的突發事件:水災、疫病流行等;或國際政治、經濟上的環境變動、石油危機及戰爭等,都將造成金融市場的波動,導致投資人投資損失,甚至本金全部損失。
- 九、法律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因適用法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或導致投資人稅賦或其他費用或成本增加。
- 十、再投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持有期間收到收益、及因發行機構執行提前買回權或其 他原因而使商品提前到期或投資人於次級市場贖回本商品所領回的投資金額等,用 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原始投資本商品的收益率。
- 十一、本金轉換風險:依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設計之不同,投資人明瞭於各比價時點依市場狀況,投資人可能在期末必須承擔將原始投資金額轉換為其他幣別、契約或是標的資產的義務。
- 十二、有關投資人民幣之其他風險:請詳見本行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 人民幣相關注意事項:

如立約人的投資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 一、<u>客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u> 評價結果:
  - (一)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二)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一)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客

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 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二)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 三、<u>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u> 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 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及不可抗力

因天災、暴動、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之事由,致貴行無法履約, 貴行對立約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產品並非一般傳統存款,非屬存款保險之範圍,而係一項投資,其投資盈虧將受 連結指標匯率及利率等市場條件波動所影響。
- 二、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貴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無法詳述,立書人仍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本產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或洽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三、本產品所連結之匯率選擇權係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立約人不得主張到期不行使或期前行使。
- 四、本產品結算時,除日幣以元為單位外,其餘外幣幣別均以元以下小數點貳位為單位,並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申購單」、「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說明書」、「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風險預告書」、「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客戶須知」的內容於不牴觸本約定條款的範圍,亦構成本約定條款之一部份。本產品應適用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但若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與本約定條款有牴觸時,則以本約定條款為準。貴行得隨時修訂或增訂本約定條款,並於修訂或增訂時,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條款第八條「修改」約定辦理。
- 二、立約人發生死亡情事,其全體繼承人如已協議就立約人所投資尚未到期之本產品, 依單一繼承人繼承單筆之原則辦理,並檢附貴行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請求

貴行依協議內容辦理本產品繼承事官。

- 三、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貴行「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 (Dual Currency Investment)申購單」、「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 說明書」、「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風險預告書」、「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客戶須知」、「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成交確認書」及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條款將來如因法令變更有與新規定牴觸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四、詳細產品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貴行與立約人簽訂之「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申購單」、「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說明書」、「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風險預告書」、「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Dual Currency Investment)客戶須知」為準。
- 五、立約人以書面與貴行約定之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若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 非公務機關扣押、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 誠或經銀行基於防制詐騙或認定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而進行之交易控管措施、 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扣帳時,貴行得中止繼續扣款投資。 因前述中止扣帳而無法扣款或相關交易失敗所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六、如資金返還或其配息款項,因立約人之入款帳戶發生特殊情事(例如但不限於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存入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立約人不得向貴行要求給付任何利息。

## 第十八條 通知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事項之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並寄送至立約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準。

# 第二十一章、結構型商品約定條款

本產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立約人於貴行投資結構型商品(以下稱本產品),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外,應適用以下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結構型商品:係一結合定存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由貴行發行及提供立約人一個到期本金保護,並具彈性收益的投資工具。
- 二、產品說明書:係指貴行提供予立約人關於本產品之重要事項摘要、交易條件說明、 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及注意事項等之書面說明。
- 三、風險預告書:係指貴行提供予立約人關於本產品相關風險事項之書面說明。
- 四、客戶須知:係指貴行提供予立約人關於本產品之投資風險警語、產品內容、投資風險說明、市價評估及交易糾紛申訴管道之書面說明。
- 五、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係指立約人於臨櫃同意投資並簽署產品說明書後,指示貴 行在立約人於貴行開立與投資金額相同幣別之活存帳戶內圈存投資金額,及同意 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再由貴行自系統自動列印同意圈存及相關流程之確認及授權

之書面文件,並於本交易授權書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 六、成交確認書:係指貴行依立約人之指示及授權承作本產品,於交易成交後所發出之 成交確認文件,該文件應載明本產品之原始投資金額、產品期間、交易條件及收益 計算方式等重要相關事項。
- 七、原始投資金額:係指貴行接受立約人指示及授權承作本產品之投資幣別及金額。
- 八、受理投資期間:係指貴行開始受理投資本產品至到達本產品之受理投資金額上限或至本產品預定最終受理投資日止之期間。
- 九、產品起始日:係指貴行在產品說明書及成交確認書上所訂定生效日。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產品起始日將貴行圈存之原始投資金額,轉存入立約人與該原始投資金額同幣別之定期存款帳戶。
- 十、產品到期日:係指貴行在產品說明書上所訂本產品之到期日。
- 十一、產品天期:係指定貴行所訂定之產品起始日至產品到期日之總天數。
- 十二、銀行營業日:係指貴行對外營業之日(如個別產品說明書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第二條 開戶

立約人如擬投資本產品,應先於貴行開立與本產品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並授權貴行於產品起始日逕行為立約人開立與本產品同幣別之定期存款帳戶;其開戶手續及各項有關條款悉遵照相關法令規範及立約人就存款與貴行約定之相關事項辦理。

### 第三條 投資指示

立約人指示及授權貴行投資本產品流程如下述:

- 一、立約人於投資本產品前,應親自審閱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並於了 解本產品內容及相關風險而同意投資後始授權貴行依產品說明書投資本產品。
- 二、立約人親至貴行辦理者,貴行將根據以上投資指示,向立約人進行確認後,列印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交給立約人審閱後簽署;立約人透過電話理財服務之方式投資本產品者,貴行將根據立約人向電話理財服務人員提出之投資指示及所確認之交易條件內容為辦理。
- 三、立約人同意於受理投資期間內,投資本產品時,將原始投資金額存入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之相同幣別活期存款帳戶,並授權貴行圈存該筆款項,且於產品起始日,逕自該活期存款帳戶提取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之款項,轉存入立約人同幣別之定期存款帳戶。若立約人未能於產品起始日前存入或補足該所需款項,即視為立約人解除該交易約定,不進行該投資交易。
- 四、立約人同意凡辦理本產品一切相關業務往來,悉以與本產品原始投資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約定往來印鑑為憑,若前述印鑑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應即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但在舊印鑑註銷之日以前,立約人前以舊印鑑所為之交易仍屬有效。

## 第四條 投資本金及收益給付

- 一、立約人同意投資本產品之原始投資金額及產品收益計算公式等產品條件,悉依產品 說明書、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及成交確認書所載為準,產品未到期前或未到依約 應支付收益之日期前,貴行無須支付本金或收益。
- 二、若依約應給付原始投資金額或收益當日非貴行營業日或非產品說明書指定之銀行營業日,或該日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發生如罷工、暴動、戰爭、叛亂、意外爆炸、洪

水、暴風雨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因素之類似事故,致貴行無法於該日給付時,貴行將順延至次一貴行營業日或產品說明書指定之營業日、或故障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排除後之次一貴行營業日給付。

三、立約人同意本產品於到期時將自動終止,不另續約,並授權貴行將投資結算金額(含原始投資金額及收益),逕行存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與本產品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 第五條 產品無法成交時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於立約人指示及授權貴行投資本產品後,貴行不保證一定能於受理 投資期間內累積至承作金額,或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劇烈,貴行有權取消本產品之交 易,並儘速以電話或書面或簡訊(以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為簡訊發送號 碼)通知立約人,且貴行最遲應於產品生效日解除原自立約人活期存款帳戶圈存之原始 投資金額,如貴行已自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扣款,則貴行最遲應於生效日返還該款 項至立約人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該活期存款帳戶應適用之利率計算利息與立約人。

### 第六條 成交確認書

- 一、立約人指示及授權貴行投資本產品後,貴行應於產品起始日後依照產品說明書、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內容,寄發成交確認書予立約人以資為交易憑證,該成交確認 書不得轉讓且產品到期自動作廢,僅為交易成交條件之通知。
- 二、成交確認書由貴行以書面方式寄送至立約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如立約人 已申請為保密戶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不寄發成交確認書而由立約人親自到貴行 領取成交確認書。
- 三、立約人於收受成交確認書後七個日曆日內,如對於該內容所載之事項有任何疑義時, 應立即向貴行提出書面異議,否則視為立約人已完全同意成交確認書上所載事項。 若成交確認書所載事項與本產品之產品說明書、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有所牴觸 或不同者,一概以成交確認書為準。
- 四、倘因貴行作業疏失致成交確認書發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更正並寄發正確之成交確認書予立約人。

#### 第七條 交易提前終止

- 一、若立約人擬於本產品到期日前提前終止交易,將不再適用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 及成交確認書上所載收益計算公式等約定,貴行將依產品說明書中「提前終止結算 金額計算方式」之約定結算提前終止應給付之金額後,逕行存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 相同幣別活期存款帳戶,此金額有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立約人指示及授權貴行投 資之原始投資金額。(即交易提前終止可取回之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選擇權之市 場價值-貴行因提前終止本產品交易所生之各項成本及損失-提前終止手續費)。
- 二、交易提前終止之產品市場價格取決於本產品所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影響此價格的因素包含標的物即期價格、執行價格、波動率、到期日與利率、並經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估價後得知,此為市場公平定價。交易提前終止當時的市場價格含提前終止前最後一次之支付收益日起至提前終止前一日應計算之收益,若市場行情劇烈變化時,交易提前終止所產生之損失可能會超過立約人原先預期;在極端情況下,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停止交易,以致於立約人的部位無法進行交易提前終止,交易提前終止的風險損失可能擴大或縮小。

- 三、交易提前終止手續費依產品說明書所載為準,立約人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提前終止可取回之金額中逕行扣除。
- 四、立約人辦理交易提前終止需以整筆為限,不得就部分投資金額請求交易提前終止。
- 五、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投資之本產品(包含立約人以原始投資金額承作之定存)之執行(收取、支付轉給)命令時,貴行有權逕於收訖前開命令後一定銀行營業日內就該產品依本條約定辦理提前終止,並依該相關執行命令之規定及上述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稅則

- 一、立約人因指示及授權貴行投資本產品,而依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成交確認書等約定而取得之收益,貴行將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
- 二、當稅務法令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情形時,貴行得為辦理扣繳 或填發扣繳憑單等需要逕依最新法令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為立約人辦理。

## 第九條 風險預告

立約人指示及授權貴行投資本產品前,應先親自閱讀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 須知,並於完全明瞭該產品內容及相關風險後親自簽名或蓋章進行投資,本產品風險 包括連結標的市場價格風險及下列主要風險:

- 一、連結標的風險:結構型商品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連結標的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波動度所影響。
- 二、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其他外幣資金兌換為本商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承作者,須留意結構型商品之收益及 (或)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原其他外幣資金時將可能產生低於原始投資金額之匯兌風險。
- 三、利率風險:結構型商品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所影響;當利率調升時,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反之亦然。
- 四、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產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如又面臨其他相關風險,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提前終止契約係以終止當時之市場報價為基準,當市場行情劇烈變化時,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平倉部位所產生之損失可能會超過原先預期。在極端情況下,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停止交易以致於投資人的部位無法平倉,損失可能擴大或縮小。惟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符合契約之約定者,則不在此限。
- 五、流動性風險:本結構型商品內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時,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將有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以致投資人的部位無法平倉,在最壞情形下,投資人必須持有本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 六、賦稅風險:投資本產品可能產生財產交易所得或其他稅捐。於稅務法令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情形時,本行得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等需要,逕依前述法令辦理。

本行並不提供稅務規劃建議,故承作本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任何稅賦上的影響,

悉由投資人承擔。投資人得於交易承作前取得獨立之稅務規劃建議。

- 七、信用風險:投資人須承擔本行信用風險,如本行如未能支付時,投資人之最大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及收益全部損失。
- 八、國家風險及事件風險:本產品本身之發行機構或其註冊國,如遇重大事件:包含公司面臨破產、重整、清算、合併或分割事件,以及突發的自然災害或意外意故,如發行國內的突發事件:水災、疫病流行等;或國際政治、經濟上的環境變動、石油危機及戰爭等,都將造成金融市場的波動,導致投資人投資損失,甚至本金全部損失。
- 九、法律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因適用法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將可能導致 投資人損失,或導致投資人稅賦或其他費用或成本增加。
- 十、再投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持有期間收到收益、及因發行機構執行提前買回權或 其他原因而使商品提前到期或投資人於次級市場贖回本商品所領回的投資金額等, 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原始投資本商品的收益率。
- 十一、本金轉換風險:依結構型商品設計之不同,投資人明瞭於各比價時點依市場狀況,投資人可能在期末必須承擔將原始投資金額轉換為其他幣別、契約或是標的資產的義務。

### 人民幣相關注意事項:

如立約人的投資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 結標的風險及各類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 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 一、<u>客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u> 評價結果:
  - (一)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二)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一)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客 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 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二)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 三、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

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 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 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 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 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 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第十條 質借

本產品之定存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轉或設定質權予他人或向貴行辦理質借。

### 第十一條 法令變更及不可抗力

因罷工、暴動、戰爭、叛亂、意外爆炸、洪水、暴風雨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法令變更等事由,致貴行無法履行本約定條款時,貴行對立約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成交確認書的內容於不牴觸本約定條款的範圍,亦構成本約定條款之一部份。本產品應適用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但若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與本產品約定條款有牴觸時,則以本產品約定條款為準。貴行得隨時修訂或增訂本結構型商品約定條款,並於修訂或增訂時,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條款第八條「修改」約定辦理。
- 二、立約人發生死亡情事,其全體繼承人如已協議就立約人所投資尚未到期之本產品, 依單一繼承人繼承單筆之原則辦理,並檢附貴行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請求貴 行依協議內容辦理本產品繼承事官。
- 三、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貴行「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Investment)產品說明書」、「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Investment)風險預告書」、「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Investment)交易授權 書」、「結構型商品成交確認書」及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條款將來如因法 今變更有與新規定牴觸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四、立約人知悉貴行提供本產品之說明、條件及內容等不表示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詳細產品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貴行與立約人簽訂之產品說明書、結構型商品交易授權書及成交確認書為準。
- 五、立約人以書面與貴行約定之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若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 公務機關扣押、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或 經銀行基於防制詐騙或認定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而進行之交易控管措施、存 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扣帳時,貴行得中止繼續扣款投資。因前 述中止扣帳而無法扣款或相關交易失敗所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六、如資金返還款項,因立約人之入款帳戶發生特殊情事(例如但不限於帳戶如經通報 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 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存入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立約人不得向貴行要求 給付任何利息。

#### 第十三條 通知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事項之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得以 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寄送至立約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 信箱為準。

### 第二十二章、黃金存摺約定條款

黃金存摺係立約人將向貴行購買之黃金存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黃金存摺帳戶內,交 由貴行保管,並以存摺方式登載買賣交易記錄。

黃金存摺非屬存款故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與貴行為黃金存摺業務往來時,應適用下列各項約定:

### 第一條 開戶

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須與貴行約定帳戶往來(包括但不限回售、提領及結清)之原留印鑑,由貴行開具存摺交予立約人收執,以登載黃金相關交易資料。

### 第二條 掛牌單位

以1公克黃金為基本牌告單位,重量換算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以下四捨五入),由貴行於每一營業日訂定並牌告買入及賣出價格,1英兩以31.1公克計算。

### 第三條 交易時間

立約人進行黃金申購、回售、提貨、轉帳或定期(不)定額等交易時,應於貴行所訂之時間內依貴行提供之方式辦理。

### 第四條 申購

- 一、立約人得於貴行提供之通路向貴行申購黃金存入黃金存摺帳戶,並依申購當時貴 行牌告賣出價格計算應給付予貴行之價款後,授權貴行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 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及手續費,惟不得動用帳戶透支 額度。
- 二、每次買進黃金存入帳戶數量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為 1 公克的整倍數。臨櫃單筆申購黃金未滿 30 公克時,立約人應给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交易手續費。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立約人申購後存入黃金存摺帳戶之黃金。
- 四、立約人同意申購時若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補登存摺,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 100 筆(含)以上時,貴行得將相關交易加總或扣抵後以總數登載。
- 五、立約人向本行申購之黃金限存入本行之黃金存摺帳戶內,立約人不得於申購時要 求貴行應给付黃金現貨。

#### 第五條 回售

- 一、立約人得於貴行提供之通路向貴行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予貴行,並依回售當時貴行牌告買入價格向貴行辦理回售。
-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為 1 公克的整倍數(黃金數量全部回售時不在此限)。
- 三、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應由貴行依立約人指示存入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

期(儲)存款帳戶、綜合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

### 第六條 提領黃金現貨

- 一、立約人欲自黃金存摺帳戶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於提領前七個營業日先與貴行約定 預約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分行地點及日期。
- 二、立約人限於貴行提供黃金現貨之指定分行提領黃金,其提領規格以貴行提供之條 塊規格為限。
- 三、立約人得於貴行提供之通路向貴行預約提領黃金現貨,立約人並應於預約時给付 依提領之數量對應貴行牌告現貨差額後計算之費用及運送處理費予貴行。前述費 用立約人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 內扣取價款及相關費用,惟不得動用帳戶透支額度。
- 四、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

### 第七條 轉帳

立約人得於貴行提供之通路將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黃金存摺帳戶,惟不得轉帳至他行帳戶。且同意該交易須支付之手續費(詳附錄),委由貴行於立約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內扣取手續費,惟不得動用帳戶透支額度;立約人知悉透過網銀辦理轉帳前,須先至貴行臨櫃書面申請約定轉帳設定,並於設定後次一營業日生效。

前項轉帳限額之約定,參本契約第四章第四條之約定辦理。

### 第八條 定期(不)定額

- 一、立約人得於貴行提供之通路向貴行申請黃金存摺定期(不)定額服務,且同意如該交易須支付款項或交易手續費予貴行時,則委由貴行於立約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內扣取買進款項及交易手續費,惟不得動用帳戶透支額度。
- 二、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每月1到28日中任一日或數日為黃金買進日(遇假日、臺北市全日停止上班上課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定期(不)定額方式買進黃金。每次買進黃金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最高金額定期定額為新臺幣10萬元、定期不定額為新臺幣15萬元,並應為新臺幣1,000元之整倍數,立約人於臨櫃設定者,應於每次扣款成功時给付貴行新臺幣100元之交易手續費;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設定者,應於每次扣款成功時给付貴行新臺幣50元之交易手續費。
- 三、立約人若於買進日或買進日後始申請定期(不)定額,則貴行將自下一指定買進日 起開始扣款。
- 四、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基準金價(單位:新臺幣/公克)與扣款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差額比率作為不定額加減碼比率,並依該比率約定扣款加減碼額度,惟加減碼額度應為新臺幣1,000元之整倍數,但減碼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 五、立約人同意指定扣款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款,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依立約人設定金額由小到大依序扣款,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 六、貴行於扣款作業完成後,將扣款金額依貴行執行交易時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存 入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 2 位(以下四捨五人)。
-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於約定扣款日不辦理申購:

- (一)立約人已申請取消扣款。
- (二)立約人如未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之存款帳戶留存足額款項,致貴行 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貴行得停止申購。
- 八、立約人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若因存款不足或其他情事(例如但不限於扣款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或經銀行基於防制詐騙或認定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而進行之交易控管措施、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扣帳時,貴行得中止繼續扣款投資。因前述中止扣帳而無法繼續定期(不)定額扣款或相關交易失敗所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九、如資金返還款項,因立約人之入款帳戶發生特殊情事(例如但不限於帳戶如經通報 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 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存入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立約人不得向貴行要 求給付任何利息。
- 十、立約人得透過貴行指定服務通路向貴行申請變更交易指示,並自次一扣款日起生 效。

### 第九條 到價撮合

- 一、立約人授權貴行於指定交易之起迄日內,依立約人指定單價及申購/回售單位數執 行撮合交易,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達到或優於立約人指定單價時依該牌告價 格執行申購/回售交易,執行後貴行即無須再進行申購/回售撮合。立約人設定之起 迄日應為貴行營業日,且迄日不得超過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三十個日曆日。
- 二、申購或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應為1公克的整倍數(黃金數量全部回售時不在此限),申購須小於3,000公克或不得大於新臺幣二仟萬元,回售不得大於新臺幣二仟萬元。立約人於臨櫃設定者,應於每次撮合成功時給付貴行新臺幣100元之設定手續費;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設定者,應於每次撮合成功時給付貴行新臺幣50元之設定手續費。
- 三、立約人授權貴行於申購撮合交易成功時,逕自立約人指定之存款扣款帳戶中,依 成交價格及申購單位數扣收立約人應計付予貴行之申購價款及設定手續費,惟不 得動用帳戶透支額度,並將申購之黃金數量存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 四、立約人授權貴行於回售撮合交易成功時,逕自立約人指定之存款扣款帳戶扣收設 定手續費,並將回售後換得之價款存入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 五、撮合申購交易指定扣款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同時有數筆設定交易,達指定或優於指定價格須進行扣款而餘額不足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依立約人指定單價由小到大依序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價格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撮合交易,立約人不得另行指定扣帳順序或有異議。如另有其他申購交易須執行,由貴行系統自行判定扣帳順序。
- 六、撮合回售交易指定扣帳之黃金存摺帳戶同時有數筆設定交易, 達指定或優於指定價格須進行扣帳而黃金餘額不足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依立約人指定單價由大到小依序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價格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撮合,立約人不得另行指定扣帳順序或有異議。如另有其他回售交易須執行,由貴行系統自行判定扣帳順序。
- 七、立約人同意,貴行之牌告價格已達立約人申請的撮合價格,而立約人指定扣款之

存款帳戶或黃金存摺帳戶餘額不足扣帳(包括設定手續費)、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若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或黃金存摺帳戶遭強制執行時,或因其他情事(例如但不限於扣款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或經銀行基於防制詐騙或認定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而進行之交易控管措施、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扣帳時,則以扣帳失敗處理,且貴行不再進行撮合交易。

- 八、如資金返還款項,因立約人之入款帳戶發生特殊情事(例如但不限於帳戶如經通報 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 存款異常事故等)而無法存入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立約人不得向貴行要 求給付任何利息。
- 九、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到價撮合成功、失敗或指定期間屆至仍無法進行撮合交易時, 將上述情事依立約人於貴行留存有效之 e-mail 通知立約人。
- 十、立約人知悉一旦貴行進行撮合交易成功,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該撮合交易 無效或取消撮合交易設定。
- 十一、立約人欲取消撮合設定,須於撮合交易尚未成功前,依貴行提供之書面或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提出申請,一經取消即生效力。

### 第十條 更正

黃金存摺記載若與貴行電腦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 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 第十一條 黄金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第十二條 本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第十三條 黃金存摺印鑑被竊或遺失時,立約人應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立約人 無法立即至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或遇非貴行營業時間者,立約人得先以電話 辦理暫時掛失(止付)手續,俟立約人至貴行完成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後始生效。如立約 人已尋獲時,立約人須持掛失之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正本至貴行辦理取消暫時掛 失(止付)手續。惟在貴行未受理立約人掛失(止付)之申請以前,該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 金已經回售、提領或轉帳者,如辦理回售、提領或轉帳時之印鑑係真正,而貴行非明 知回售或提領人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有清償之效力。
- 第十四條 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 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綜合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之情 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逕行自立約人上述入帳之存款帳戶中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無 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倘該黃金或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 之黃金或款項及依貴行各該存款帳戶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 第十五條 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 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第十六條 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 激烈時。

- 二、立約人為辦理與本項業務有關之交易而指定之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或經貴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其他情事(例如但不限於扣款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經銀行基於防制詐騙或認定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而進行之交易控管措施、存款帳戶結清或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三、立約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第十七條 風險告知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獲利或產生本金損失甚至本金為零,立約人應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第十八條 終止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項黃金存摺業務往來,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本約定條款終止時,立約人得選擇由貴行依終止日貴行執行交易時牌告買入價格將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回售予貴行或提領黃金現貨,並依本章提領黃金現貨或回售黃金之相關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牌告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给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綜合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 第二十條 通知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事項之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寄送至立約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準。

## 第二十三章、投資組合連結帳戶約定條款

凡符合貴行所訂資格而開立之「投資組合連結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章之約定條款,本章約定條款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本契約其他約定條款。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另行簽訂之「投資組合新增/異動申請書」辦理。

- **第一條** 本帳戶係用以連結投資組合之新臺幣/外幣存款帳戶,並作為未來在連結投資組合下 之申購各類投資商品扣款使用。
-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本帳戶不提供金融卡及定期(不)定額自動轉帳服務,且不得設定為各類費 用、貸款或保費之扣繳帳戶。

**第三條** 立約人如欲透過網路暨行動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進行轉帳交易時,僅能轉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

### 第二十四章、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貴行申辦具有簽帳金融卡 (以下簡稱 Debit 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有關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Debit卡:指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 具有Debit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 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持卡人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基本 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使用悠遊卡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 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 Debit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 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Debit卡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Debit卡一般消費交易。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Debit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 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Debit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

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您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您遊卡公司公告為準,持卡人得以 下列方式進行加值,且無須負擔手續費:

-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Debit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Debit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 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屆滿時, 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u>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u>,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 Debit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
-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之單筆交易金額及每卡每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

### 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 Debit 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 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 關資訊。
- 二、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合稱遺失之情形), 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悠遊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並同意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壹百元整,暨授權 貴行得逕自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 人掛失停用權益、應履行義務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除本章有特別約定外,悉 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卡之使用

### 悠遊Debit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Debit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 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Debit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 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 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 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 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Debit卡契約或簽帳金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於悠遊Debit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於悠遊Debit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Debit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40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本行於受理持卡人申請停用悠遊Debit卡、或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條款予以停用悠遊Debit卡時,將為持卡人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但持卡人仍應依第五條規定或將卡 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悠遊卡功能停用。若持卡人未依第五條規定或將卡片掛號寄 回本行辦理悠遊卡功能停用,則至持卡人完成停用悠遊卡功能前所產生之扣款交 易及自動加值等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卡之使用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 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餘額退還,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Debit卡仍維持有效。
-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執行悠遊 卡餘額退還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Debit 卡仍維持有效。
- 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寄回後即視為持卡人 終止簽帳金融卡契約,該張悠遊Debit卡即不得再使用。

### 第六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 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簽帳金融卡對帳單明細中顯示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

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協助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 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Debit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 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 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Debit卡之權 利、逕行終止Debit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Debit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 服務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第二十五章、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第一條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說明

- 一、貴行及貴行海外分支機構為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事宜,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措施可能影響立約人權益。
- 二、立約人了解貴行將提供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同)關於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資料。

(一)若立約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

- 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向貴行提供美國國稅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 (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 (二)若立約人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亦非為美國註冊 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立約人須提供非美國人之相關身 分證明表單(包含但不限於 W-8 系列稅務表格、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美 國棄籍證明等)。
- 三、立約人提交予貴行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填報之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FATCA 身分別聲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將造成立約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立約人須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擔任何責任。
- 四、本條說明非屬貴行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問題,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 第二條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身分聲明

一、美國稅務居民聲明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貴行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如立約人為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則立約人同意簽署並提供貴行美國國稅局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俾以證明立約人的 FATCA 身分。

- (一)立約人為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出生在美國屬地的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或
- (二)立約人未持有 F、J、M、Q 等任一類型之美國簽證,但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1.今年停留於美國境內(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達 31 天(含)以 上;且
  - 2.今年停留美國境內天數全數加計去年停留美國境內天數之三分之一,再加 計前年停留美國境內天數之六分之一後,合計達 183 天(含)以上。
- 二、美國 FATCA 身分別及身分資料變更之通知義務

基於立約人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貴行所負據實告知之義務,若下列任一目所列事項內容有任何變動,立約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立約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立約人未能配合提供「表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貴行即依 FATCA 規定將立約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得自存入立約人名下屬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貴行並得依約對立約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一) 立約人所為 FATCA 身分別聲明。
- (二) 經立約人簽署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含 W-9、W-8BEN/W-8BEN-E)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
- (三)表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
- 三、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 (一)立約人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第一章第六條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了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FATCA 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FATCA 規範之申報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等。立約人並已了解有關貴行對立約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立約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立約人如不提供對立約人權益之影響。如立約人交付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或立約人為法人而向貴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會向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提供或說明本約定書告知條款,以使其

### 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必要時得向立約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身分,並授權貴 行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有關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之 文件資料(含聲明書)正本或交付該等資料之複本以確認立約人聲明身分。
- (三)立約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立約 人茲授權貴行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任一帳款或立約 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

### 第二十六章、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數位存款帳戶係立約人透過自動化通路(包括但不限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自動化設備(ATM))申請開立之下列帳戶:

(一) My Way 新臺幣數位活儲存款帳戶及 My Way 外幣數位活期存款帳戶。立約人限開立一戶 My Way 新臺幣數位活儲存款帳戶及一戶 My Way 外幣數位活期存款帳戶;惟立約人已持有本行新臺幣活儲存款帳戶且尚未結清者,不得申請開立 My Way 臺幣數位活期存款帳戶;已持有本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且尚未結清、未滿十八歲者或無完全行為能力者,不得申請開立 My Way 外幣數位活期存款帳戶。

### (二)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立約人得開立臺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及外幣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之戶數上限悉依 貴行官網公告為準,惟每一臺幣證券存款帳戶(含數位)不得與已開立之臺幣證券 存款帳戶(含數位)之券商代號相同,且每一外幣證券存款帳戶(含數位)不得與已 開立之外幣證券存款帳戶(含數位)之券商代號相同。

### 第一條 開戶驗證方式及交易限制

一、依立約人身分驗證程序之不同,區分為以下類型,各類型交易限制如下:

		<u> </u>		
類型	立約人身分認證程序	自動化通路交易限制		
第一類 (完整 帳戶)	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及視訊會議方式驗證身分。	一、無交易限制。 二、若未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驗證身分者: (一)限轉入本人名下帳戶(例:定期存款或基金等)或約定轉入帳戶,或依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轉入非本人帳戶或繳交各項費用。 (二)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第二類 (完整 帳戶)	連結立約人之貴行金融 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 證,但除以已採用憑證 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 (硬體憑證)及視訊會議 方式驗證身分所開立之 第一類數位帳戶以外, 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	一、限轉入本人名下帳戶(例:定期存款或信託等)或約定轉入帳戶,或依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轉入非本人帳戶或繳交各項費用。 二、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立之存款帳戶。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	一、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工具進行身分驗證。	(一)透過本行信用卡驗證:
		限轉入貴行本人名下帳戶(例:定期存款或
		基金等)或繳交各項費用。
		(二)透過財金公司核驗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
第三類		戶驗證或透過財金公司「金融 Fast-ID 驗證
(基本		轉接中心」完成金融/自建 Fast-ID 核驗:
帳戶)		1、限轉入貴行本人名下帳戶(例:定期存款或
		基金等)或繳交各項費用,或依非約定轉帳
		交易限額轉入本人他行帳戶或非本人帳戶。
		2、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二、金融卡/電話銀行:限貴行本人名下帳戶之
		約定轉帳或繳交各項費用。

二、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前項身分驗證程序之對象為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法定 代理人為2人(含)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 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交易使用範圍孰低者為準。

### 第二條 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並年滿七歲(含)以上之本國自然人親自申請(未成年人須偕 同其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均須為本國籍),所開立之帳戶限立約人本人使用。
- 二、立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開立帳戶時須提供真實資料並於開戶時上傳彩色清晰可辨識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影像。
- 三、立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 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 信用資料。
- 四、貴行對立約人進行開戶審查,如有疑慮得於帳戶開立後逕行凍結,待貴行確認無 虞後解除凍結,立約人方得使用該帳戶。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貴行得 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亦同。
- 五、立約人若有以下情事,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逕行結清帳戶:
  - (一)為法令規定不得單獨開立帳戶者(包括但不限司法院判決受監護或輔助人)。
  - (二)於開戶上傳的雙證件正反面影像模糊不清或非本人證件影像,經貴行通知立 約人重新提供而未提供;或有資料不實,或屬偽冒開戶者。
  - (三)經貴行開戶審查,需請立約人提供其他資訊,立約人未提供;或不配合核對或 重新核對身分者。
  - (四)利用數位存款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五)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六)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七)有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時。

### 第三條 服務項目

立約人開立帳戶後貴行提供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晶片金融卡、電子對帳單及各項通知服務。如立約人於當次申請開立二戶以上數位存款帳戶,且其中包含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當次僅得申請一張金融卡,且立約人應選定所申請開立之其中一戶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將該帳戶開戶完成後之帳號作為該金融卡之主帳號,並將其餘帳戶開戶完成後之帳號作為「約定轉出帳號」;立約人並知悉貴行提供之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

### 第四條 臨櫃辦理交易

- 一、立約人首次臨櫃辦理存款以外之交易,須持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自辦理,後續辦理其他交易持身分證親自辦理。
- 二、立約人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須持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自辦理,後續辦理其他交易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 三、立約人為未成年人者,應攜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偕同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時,應另攜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第五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 一、My Way 新臺幣數位活儲存款帳戶起息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元(以百元為計息單位), 於每月二十日結息(如遇非本行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利息計算方式參照 本約定書第一章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之相關約定。二、凡符合貴行所訂資格而開 立之數位存款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章之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約 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 二、My Way 外幣數位活期存款帳戶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如遇非本 行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參照本約定書第一章 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之相關約定。
- 三、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如遇非本行營業日,則 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分別參照本約定書第一章新臺幣活 期儲蓄存款及同幣別外幣活期存款之相關約定。

### 第六條 暫停或限制交易或服務使用

立約人於貴行依本章開立之各類數位存款帳戶或數位證券存款帳戶之任一帳戶無任何交易達一年以上(靜止期間),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情節輕重暫時停止立約人以該帳戶透過自動化設備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 ATM、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或其他透過本行網路進行之交易等)進行本約定書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或使用服務,或將該帳戶透過前述自動化設備或服務進行轉帳、提領及簽帳金融卡消費之日限額予以調降。於前述靜止期間後第一筆交易起算三個月內,貴行亦得採取上述管制措施。本項所稱交易不含貴行依約撥付存款利息。

立約人如欲解除前述限制,應向貴行申請,立約人並了解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七條 結清銷戶

立約人持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至貴行或透過網路銀行辦理。

###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凡符合貴行所訂資格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章之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 盡事官,悉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 第二十七章、一卡通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貴行申辦具有簽帳金融卡(以下簡稱 Debit 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 Debit 卡,有關一卡通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 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 「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 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 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一卡通Debit卡:指責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Debit卡產品, 其「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四、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Debit卡持卡人之指定帳戶中,以自動儲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Debit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五、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儲值 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儲值功能服 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儲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 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六、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Debit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 至持卡人之金融帳戶,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 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 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 七、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Debit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Debit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Debit卡。

八、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 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

一、一卡通Debit卡之有效期限依貴行規定辦理,其一卡通有效期限與Debit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及使用:
  - (一)持卡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Debit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 (二)一卡通Debit卡核卡時已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其Debit卡之功能啟用 須依貴行指定方式進行開卡作業,持卡人倘未完成Debit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 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 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 卡通Debit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 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 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 請。
- 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之「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Debit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Debit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Debit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 四、一卡通Debit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 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 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 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 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自動儲值使用說明如下:

### 自動儲值:

一卡通Debit卡於一卡通餘額低於100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啟動自動儲值功能,其自動儲值金額以500元為倍數,儲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300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儲值500元,扣款後餘額200元),另考量交易風險,經取得貴行同意後依各通路特性設置自動儲值上限值。

於特約機構部分,限定一卡通每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金融帳戶額度中自動儲值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

- 一、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 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治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卡片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置持卡人 金融帳戶中。
- 三、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Debit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Debit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金融卡/Debit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 三、一卡通Debit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儲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儲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有效期限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一卡通Debit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 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Debit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Debit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 終止。貴行受理申請後將辦理舊卡之餘額轉置作業。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 人於一卡通Debit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貴行得於一卡 通Debit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一卡通功能之Debit卡供持卡人繼續使 用。。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 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 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貴行於受理持卡人申請停用一卡通Debit卡、或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條款予以停用 一卡通Debit卡時,將為持卡人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但持卡人仍應依第七條規定或 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若持卡人未依第七條規定或將卡片掛 號寄回貴行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則至持卡人完成停用一卡通功能前所產生之扣 款交易及自動加值等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Debit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 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金融帳戶之對帳明細或存簿上,顯示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自 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 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票種為記名式儲值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 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Debit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 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 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Debit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Debit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辦理。

###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若有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第二十八章、親子金融服務及身分綁定約定條款

- 第一條 身分綁定:係指已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未成年人(含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下稱申請人),得申請與現仍持有貴行存款帳戶且已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法定代理人(下稱被綁定人,如符合前述資格之法定代理人有數人者,申請人須選擇其中一人為被綁定人)設定身分關係連結。
- 第二條 「親子金融服務」(即本服務):係指貴行提供已完成身分綁定之申請人,將其於行動銀行 所得使用之部分交易及查詢功能,授權被綁定人進行下列查詢、管理及設定之服務:
  - 一、申請人每次登入行動銀行時,將預設使用本服務專屬介面(下稱行動銀行親子介面)及功能。申請人亦得於登入行動銀行後,輸入被綁定人設定之啟用密碼(下稱親子鎖密碼),以啟用行動銀行完整功能。
    - (一) 行動銀行親子介面主要功能為消費管理(得進行預算分配、記帳與消費分析)、檢 視臺幣活存、開立臺幣定存與進行臺幣轉帳。
    - (二) 行動銀行親子介面未提供財富管理、外匯、信用卡與貸款等相關功能。
  - 二、申請人須輸入親子鎖密碼,始得使用網路銀行之功能。
  - 三、申請人得於行動銀行親子介面中檢視及辦理交易(例如轉帳或辦理定期存款等交易) 之帳戶,將以申請時所指定之申請人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為限。
  - 四、申請人及被綁定人得於登入之行動銀行後,查看指定帳戶之帳務資料與接收指定帳 戶之行動銀行推播帳務通知,帳務通知亦可於網路銀行通知中心查看。

- 五、被綁定人得於登入行動銀行後,設定指定帳戶下列交易之月交易限額。若被綁定人就下列交易所設定之月交易限額與貴行預設之交易限額不一致,申請人及被綁定人同意應以被綁定人所設定之月交易限額及貴行預設之交易限額孰低者為準,且被綁定人所設定之月交易限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 (一)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
  - (二) ATM 提款交易及非約定轉帳交易。
  - (三)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交易。

第三條 申請人同意由被綁定人透過被綁定人之行動銀行設定與變更親子鎖密碼。

第四條 「本服務」及「身分綁定」於屆申請人成年之日前一日或指定帳戶結清時(以發生在先者 為準)將自動終止。

第五條 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申請人得單獨透過臨櫃或線上方式,申請終止「本服務」及「身分綁定」,屆時貴行無須就申請人提出終止「本服務」及「身分綁定」之申請, 另治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同意。

第六條 本章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本「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辦理。

# 第二十九章、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第一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說明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貴行為審查並確認立約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貴行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貴行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立約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立約人為CRS下定義之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據立約人或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立約人或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貴行者,貴行得就貴行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 二、前項所稱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非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即非金融機構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

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 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日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 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 重整程序。(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 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 業務者為限。(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1.專為宗教、公益、科 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 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 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2.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 納所得稅者。3.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4.依其所在 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 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 善性質實體。5.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 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 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 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即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以下任 一款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 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一)支 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 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二)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 理。(三)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管理,且其最 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 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 三、如經貴行審查認定立約人或對立約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立約 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 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 (一)立約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立約人為自然 人,尚包括立約人之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立約人屬CRS定 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 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 區及城市。
  -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 (四)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 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 第二條 稅務居住者身分別及身分資料變更之通知義務

立約人瞭解依據CRS相關法規,立約人應據實告知貴行所需之立約人帳戶資料,若立 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立約人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 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倘立約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貴 行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 立約人居住之國家/地區。如經貴行審查立約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貴行得依據 CRS相關法規,將立約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

### 第三條 立約人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約定事項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如立約人依本章約定將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立約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本合約書第一章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5)所定之財稅行政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附錄】櫃檯服務性手續費

各項服務手續費用如有調整,將於生效日六十日前公告

### 櫃檯服務性手續費

基準日:113.06.11 幣 別:新臺幣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50 張/普通支票	
	票信查詢費	──類票査: 100 元/次、二類票査: 200 元/次	
	領取空白支票	10 元/張	
	開立台支(未滿 100 萬元)	430 元/張	
	開立台支(100萬元(含)以上)	230 元/張	
	本行帳戶轉帳開立本行支票	30 元/银	
票據	彩券兌獎獎金開立本行支票(含本行及非本行往來	207838	
業務	客戶)	150 元/張	
	託收票據撤票	50 元/張	
	票據掛失	100 元/張	
	票據空白掛失 票據空白掛失	100 元/次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100 元/張	
	支存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200 元/張	
	<b>聯行轉帳</b> 匯款	30 元/筆	
		200 萬以下 30 元,每加 100 萬加 10 元	
台幣	跨行轉帳匯款	每筆匯款限額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匯兌	聯行現金匯款	100 元/筆	
	December A December	200 萬以下 100 元,每加 100 萬加 50 元	
	跨行現金匯款	每筆匯款限額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掛失	印鑑掛失/更換	100 元/帳戶	
補發	存摺掛失補發	100 元/本	
證明 文件	存款/黃金存摺餘額證明	50 元/第一份、20 元/ <b>次</b> 份	
7411	辦理第二張 VISA 金融卡	100 元/張	
	辦理第二張 MasterCard 金融卡	100 元/張	
金融卡	辦理第二張 LINE Pay 簽帳金融卡	100 元/張	
	辦理第二張 My Way 簽帳金融卡	100 元/張	
卡	辦理第二張英雄聯盟簽帳金融卡	100 元/張	
	辦理第二張一般金融卡	100 元/張	
	掛失費	100 元/張	
現金	讀卡機	500 元/台	
收付網	調閱交易憑證(三個月(含)以下)	100 元/張	
其他	調閱交易憑證(三個月(不含)以上)	申請費: 100 元/張、調箱費: 500 元/次	
	調閱存款/黃金存摺往來歷史交易資料(六個月(含)	100 元/帳戶(無摺存款减半收費)	
	以下)		
	調閱存款/黃金存摺往來歷史交易資料(六個月(不 含)以上)	200元/帳戶(無摺存款減半收費)	
保管箱	保管箱鑰匙掛失費	依收費規定 500 元/箱;中壢分行-800 元/箱	

黄金 存摺	開戶	100 元/戶			
17.70	旅行支票買回(本行賣出)	300 元/張,每加一張,加收 60 元	300 元/璟,每加一張,加收 60 元		
	旅行支票買回(非本行賣出)		800 元/張,每加一張,加收 60 元		
		800 元/張			
		國外銀行費用:依國外實際扣收費用計	國外銀行費用:依國外實際扣收費用計收,費用自本行收回之票款中扣除之		
	光票託收	國際快遞寄送票據費用:如以國際快付款行所在地     收費金額       亞洲     600 元/張       美、歐洲     900 元/張       其他地區     1,200 元/張	<b>遞寄送票據將依下表計收</b>		
	旅支託收	800 元/張,每加一張,加收 60 元 國外銀行費用:依國外實際扣收費用計	800 元/張,每加一張,加收 60 元 國外銀行費用:依國外實際扣收費用計收,費用自本行收回之票款中扣除之		
	外幣存款提領現鈔		提領外幣金額×匯差,以新臺幣計收,最低收 100 元 匯差:貴行該幣別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		
	外幣存款存入現鈔	存入外幣金額×匯差,以新臺幣計收,最	存入外幣金額×匯差,以新臺幣計收,最低收 100 元		
	(108.01.02 生效)	匯差:貴行該幣別牌告即期買人匯率與	匯差:貴行該幣別牌告即期買人匯率與現鈔買人匯率之差額		
		依匯出款項折合新臺幣之級距收費			
		級距	<b>收費金額</b>		
		一佰萬(含)以下	NT\$ 600		
		一佰萬以上至二佰萬(含)	NT\$ 700		
外匯		二佰萬以上至三佰萬(含)	NT\$ 800		
業務	匯出匯款(電匯)	三佰萬以上	NT\$ 900		
		1.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時,按本行	牌告即期買入匯率		
		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手線			
		2.以外幣票據辦理匯出匯款時,必須先	依光票買人或託收		
		方式處理 2 hn發素文/全類到底,每通早以數數數	NTC150/始郊心地下式组行無法卒用人		
		初到匯服務)	NT\$150(惟部份地區或銀行無法受理全		
		4. 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	<b>計</b> 收		
	<b>進出匯款(電匯)</b>	500 元/筆			
	改匯/退匯/查詢	(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語	(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匯出匯款(票匯)	500 元/筆			
		500 元/筆	500 元/筆		
	匯出匯款(票匯)	1.匯票限本行賣出且執票人為本人,並	1.匯票限本行賣出且執票人為本人,並提示本行賣匯水單		
	改 <b>匯</b> / <b>退匯</b>	2.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	2.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票匯掛失止付	500 元/筆(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	500 元/筆(如有國外銀行費用,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匯入匯款	400 元/筆			
			(國內同業解付,由本行背書者,每筆以 NT\$200 計收)		
	外幣現鈔託收1	每張收 NT\$50,最低 NT\$500/每次			
	外幣/人民幣換新臺幣(持本行水單)	100 元/文			
	外幣/人民幣換新臺幣(持他行水單)	300 元/次	300 元/次		

各項手續費收取方式悉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辦理,如未有約定,則於申請各該服務時自行決定以現金或存款帳戶扣款之方式支付。

.

<sup>1</sup>美元 1996 年小頭版、1996 年 A 字版、1999 年 B 字版、2001 年 C 字版、2003 年 D 字版、2003A 年 F 字版佰元券、2006 年 H 字版佰元券、2006A 年 K 字版佰元券及其它破污損鈔券,待回送辨識無誤約 3 個月可人帳;如鈔券有特殊狀況須送國外鑑定,將依個案另行通知人帳時間。

# 【附錄】自動化設備交易手續費

各項服務手續費用如有調整,將於生效日六十日前公告

自動化設備交易手續費

基準日:113.06.11 幣 別:新臺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國內	國内 ATM 跨行存款		15 元/筆
	國内	ATM 跨行提款		5 元/筆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暨 行動銀行/語音/企業收付 e- Cash	500 元(含)以下 (每帳戶每日第一次)	0 元/筆
			500元(含)以下 (每帳戶每日第二次(含)起)	10 - 100
	轉帳		(母帳) 母日第二头(音) 是) 501 元(含)~1000 元(含)	
			1001 元(含)以上	15 元/筆
	國外 ATM 提款			70 元/筆(國外提款手續費)+提款金額(即折算新臺幣之金額)之 1%/筆(國外交易手續費)
	網路 ATM 跨境支付			交易金額1%筆
自動化 交易	本行 ATM 本行外幣帳號提領外幣現鈔		見鈔	提領外幣金額×匯差,計算出新臺幣金額(取到整數),再以中價折算為外幣計收(最低收等值新臺幣 100 元) 匯差:提領時,貴行公告之「現金賣匯與即期賣匯」之差額。中價:提領時,貴行公告之「現金賈匯與現金賣匯」之平均值。 手續費遇小數點計算方式: 1. 美元、人民幣四捨五人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 2. 日圓四捨五人計算至整數位。
	本行 ATM 本行外幣帳號存入外幣現鈔		現鈔	存入外幣金額×匯差,計算出新臺幣金額(取到整數),再以中價折算為外幣計收(最低收等值新臺幣 100 元) 匯差:存入時,實行公告之「現金買匯與即期買匯」之差額。 中價:存入時,實行公告之「現金買匯與現金賣匯」之平均值。 手續費遇小數點計算方式 1. 美元、人民幣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 2. 日圓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